

项目编号: jcy1f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瑞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瑞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98890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cy1f0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宗林	201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李宗林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编制情况承诺书

20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RNM19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jcy1f0,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 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 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加强组织管理, 掌握环评工作进展, 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 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 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 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广

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1月22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jcy1f0, 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限公司

法定代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对 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标准规定拟定为 2.5 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广

现场勘查人员

现场勘查日期

司

1

10



编号: S1212022019303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8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

类型 其他有

法定代表人 熊素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81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宗林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03410203

File No.

证书编号: HPQ0017810

2016 年 4 月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宗

证件号码: 41290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7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8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9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10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643328: 广州市: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

证件号码: 4522

该参保人在广东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200904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4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4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7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8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9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10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643328: 广州市: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编制主持人	李宗林	主要编制人员	李
初审（校核） 意见	1.完善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2.核实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 3.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4.核实完善水平衡分析； 审核人（签名）		
审核意见	1.核实活性炭装置参数； 2.补充计算风量； 3.更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4.核实项目废水最终排放去向；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1.完善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2.核实医废危废间面积及位置； 3.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4.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审核人（签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6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87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8
附图 4-1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89
附图 4-2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90
附图 5 项目现状及周边照片	91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区划图	95
附图 10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96
附图 1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97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8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9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0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101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02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03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104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105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6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		
地理坐标	东经 113°20'56.639"，北纬 22°54'55.81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90 未获得许可符合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置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且本项目已获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 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编号：番禺国用(2001)字第 Q11-000375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10）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3、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1）。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详见附图 7），不属于禁止排放
--	--

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4a类区（详见附图8），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编号</th><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结论</th></tr> <tr> <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td><td>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16），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td><td>符合</td></tr> </table>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16），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16），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 2 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未达标，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	符合

		要求	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皮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 2 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行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用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319号102，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为医疗服务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符合
6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	符合

		管控要求	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 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使用煤炭，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 2 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	符合

			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制定了可行有效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事故。	符合
		7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2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684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0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17），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	符合

		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产；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2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2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5、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 号）中的附表 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番禺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的番禺区石碁镇-大龙街-南村镇-东环街-市桥街-沙湾街-沙头街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320006(番禺区石碁镇-大龙街-南村镇-东环街-市桥街-沙湾街-沙头街重点管控单元)，该管控单元信息具体如下： 表 1-2 番禺区石碁镇-大龙街-南村镇-东环街-市桥街-沙湾街-沙头街重点管控单元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要素细类
ZH44011320006	番禺区石碁镇-大龙街-南村镇-东环街-市桥街-沙湾街-沙头街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江河湖库一般管控岸线
表 1-3 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ZH44011320006(番禺区石碁镇-大龙街-南村镇-东环街-市桥街-沙湾街-沙头街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 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不属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符合
	1-2.【大气/限制类】珠宝首饰倒模生产集中加工点应尽量远离居民住宅区和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2.【水/综合类】结合排水单元改造配套建设公共管网，完善前锋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按照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本项目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2 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制定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加强火烧岗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 号）的要求相符。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319号102，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经消毒灭菌后的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器官、尸体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841-003-01）单独收集并进行密封冷冻，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当日交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日内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 7、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	---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器官、尸体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单独收集并进行密封冷冻,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当日交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 日内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 8、与《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番府办(2022)
--	--

	49 号) 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管控,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进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着力提升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体系。全面压实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 ..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器官、尸体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单独收集并进行密封冷冻,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当日交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 日内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番府办〔2022〕49号)相符。
--	---

8、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酒精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 2 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 实际年排放量很小。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医院和工业使用酒精（乙醇）做溶剂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的回复：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能源结构调整	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拓宽渠道增加清洁能源供应量，使天然气、电供应量满足我市能源结构调整需要。提供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实现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巩固“无煤街道”“无煤社区”“无煤工业园区”创建成果。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大气污染治理	提高 VOCs 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 VOCs 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率和净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 VOCs	本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酒精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 2 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						
	结合各行业生产工艺及排放特点，通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逐步推进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督促企业使用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探索建立重点行业有机溶剂使用申报制度；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无组织排放和泄漏；强化治理工程建设，逐步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提高企业 VOCs 综合整治水平。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酒精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 2 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 实际年排放量很小。	符合				
9、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6。 （2）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 15。 （3）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中的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及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4。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 10、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内容</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able>				内容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内容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m 的场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 ①该栋建筑整体为单层商铺，项目上方为商铺平台无住户，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住宅楼内，不直接与居住层相邻。 ②本项目与其他住宅楼距离均大于 10m。 ③本项目已在网上和项目现场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8），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单独收集处理医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桥南净水厂处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项目在北侧设 1 个废气无组织排风口，排风口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本项目诊室、美容室、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等房间采用紫外线消毒，并在各产臭场所设废气收集口，将废气统一抽至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4.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	符合

			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3.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11、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对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3）	符合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 号铺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 （二）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隔离室等设施，布局合理。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本项目设置医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七）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八）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 （二）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 （二）本项目具有 X 光机、B 超等器械设备； （三）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另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	①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	符合

	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②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桥南净水厂处理。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村度假俱乐部后勤楼联福路商铺 9 号 202 号铺，项目选址在商业用房内，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且本项目店面设有一个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该管理办法。 项目东侧处为商铺，北侧为金沙诚筑，西侧为龙歧路，南侧为中华大道，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实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项目所在建筑共 1 层（根据运营需要，建设单位将其内部隔为二层）。项目占地面积 1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 项目主要对宠物进行美容、化验、诊疗、绝育手术（不含动物颅腔、腹腔、胸腔手术）等服务，性质为动物诊所，项目单日设计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37 例/天。其中接诊宠物量 6 例/天，美容宠物量 5 例/天，寄养宠物量 26 例/天。 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32 个宠物笼，用于宠物的住院服务及宠物寄养服务。项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DR（医用 X 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宠物医院如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能力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公司因发展需要和客户的需求，拟将动物诊所升级为动物医院，增设动物颅腔、腹腔、胸腔手术等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察看、调研，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扩建项目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租赁房间内新建手术室 13.2m²（做动物胸腔、颅腔、腹腔手术），其他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可满足扩建项目需要。本次扩建日新增三腔手术宠物量共 3 例。扩建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40 例。其中单日最大接诊宠物量 9 例（2700 例/年，包含手术 900 例/年），美容宠物量 5 例（1500 例/年），寄养宠物量 26 例（7800 例/年）。

扩建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楼	美容室（30m ² ）、大厅（68m ² ）、卫生间（2m ² ）、手术室（13.2m ² ）、药房（3m ² ）、DR 室（7.5m ² ）、中央处置区（13.8m ² ）、B 超室（7.5m ² ）、诊室 1（6m ² ）、诊室 2（6m ² ）、免疫室（6m ² ）、医废危废间（4m ² ），共 171m ²	手术室为新增，其他均依托现有
	二楼	猫住院（6m ² ）、猫寄养（5m ² ）、休息室（5m ² ）、犬住院（6m ² ）、犬寄养（5m ² ）、隔离室 1（7m ² ）、隔离室 2（7m ² ）、重症监护室（4m ² ）、更衣室（2m ² ）、办公室（8m ² ）、其他（24m ² ），共 79m ²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位于项目一层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箱内临时冷冻	依托现有
	药房	药房位于一层，建筑面积约 3m ² ，用于储存宠物用药、消毒剂等原辅材料。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城市雨水管道；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引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	依托现有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引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暖通系统	不设中央空调，采用分体、柜式或窗式空调机	依托现有	
		新风系统	设置 2 套新风系统，排气口外排废气经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风系统为 依托现有， 活性炭吸附 为新增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引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引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项目设置一套 2 套新风系统，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新风系统为 依托现有， 活性炭吸附 为新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依托现有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间（约 2m ² ），临时存放废包装材料、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等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医废危废间（约 4m ² ），临时分类贮存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表 2-3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数量	备注
1	诊疗	门诊、疫苗接种宠物	1800 例/年（现有）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三腔手术，包括洗澡、美容、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
2		手术宠物	900 例/年（扩建新增）	
3	美容洗澡宠物		1500 例/年（现有）	

4	寄养宠物	9600 例/年（现有）	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合计 12000 例/年							
项目建筑物情况及组成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总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	备注		
大厅	250	1F	68	接待、休息	依托现有		
诊室 1		1F	6	看诊	依托现有		
诊室 2		1F	6	看诊	依托现有		
免疫室		1F	6	疫苗注射	依托现有		
DR 室		1F	7.5	影像	依托现有		
手术室		1F	13.2	送医动物手术	新增		
中央处置区		1F	13.8	检查、手术准备	依托现有		
B 超室		1F	7.5	检查	依托现有		
药房		1F	3	贮存药物	依托现有		
卫生间		1F	2	厕所	依托现有		
美容室		1F	30	洗澡美容	依托现有		
医废危废暂存间		1F	4	暂存医废危废	依托现有		
一层合计		/	171	/	依托现有		
办公室		2F	8	办公	依托现有		
更衣室		2F	2	员工更衣	依托现有		
休息室		2F	5	休息	依托现有		
猫住院		2F	6	猫类住院	依托现有		
猫寄养		2F	5	宠物寄养	依托现有		
犬住院		2F	6	犬类住院	依托现有		
犬寄养		2F	5	宠物寄养	依托现有		
隔离室 1		2F	7	宠物隔离	依托现有		
隔离室 2		2F	7	宠物隔离	依托现有		
重症监护室		2F	4	监护	依托现有		
其他		2F	24	/	依托现有		
二层合计		/	79	/	/		
总计		/	250	/	/		
3、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扩建前	新增数	扩建后数量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用途

号		数量 (台)	量(台)	(台)			
1	血球计数仪	1	0	1	Mindraybc-30Vet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2	四分类血常规检测仪	1	0	1	Mindraybc-30Vet	操作室	全血细胞技术
3	麻醉机	0	1	1	MatrXVIP3000	手术室	麻醉动物
4	显微镜	1	0	1	OLYMPUSCX23	化验室	显微镜观察
5	高温灭菌锅	0	1	1	LX-B50L	手术室	高压器械
6	B超	1	0	1	EsaoteW50VET	B超室	超声检测
7	生化分析仪	1	0	1	IDXXCatalystOne	化验室	生化检测
8	监护仪	0	1	1	UME10Vee	手术室	监护心电
9	无影手术灯	0	1	1	CDE700	手术室	手术照明
10	制氧机	0	1	1	/	手术室	手术治疗
11	输液泵	5	0	5	HF-710C	住院部	手术治疗
12	DR机	0	1	1	派宠 e7239	DR室	x光检查
13	手术台	0	1	1	/	手术室	手术治疗
14	高速离心机	1	0	1	LC-Mini-10KPro	化验室	离心样本
15	血凝机	1	0	1	NX-102	化验室	检测册凝血功能
16	血气机	1	0	1	LDEXXVetStut	化验室	检测册凝血功能
17	吹风机	1	0	1	YY-898	洗狗区	美容吹干
18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1	0	1	SY-100	中央处置室	废水消毒
19	冰箱	1	0	1	HCD-25L210	仓库	储存
20	空调	4	0	4	格力 KF-72GW	/	制冷

4、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年 用量	新增年 用量	扩建后年 用量	最大储存 量	包装 形式	用途
1	检查手套	1000 双	200 双	1200 双	500 双	/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800 双	900 双	1700 双	500 双	/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800 块	1000 块	1800 块	600 块	/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10000 支	1000 支	11000 支	2000 支	/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10000 支	2000 支	12000 支	2000 支	/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600 包	200 包	800 包	300 包	/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50 包	30 包	80 包	50 包	/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消毒粉	10 罐	2 罐	12 罐	10 罐	罐装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医用酒精（75%）	20 瓶	10 瓶	30 瓶	10 瓶	瓶装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1200 支	900 支	2100 支	500 支	/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1500 瓶	500 瓶	2000 瓶	500 瓶	瓶装	简单治疗、手术
12	输液用 5%葡萄糖	800 瓶	200 瓶	1000 瓶	200 瓶	瓶装	简单治疗、手术
13	输液用生理盐水	800 瓶	200 瓶	1000 瓶	300 瓶	管装	简单治疗、手术
14	5%葡萄糖	100 瓶	20 瓶	120 瓶	20 瓶	/	简单治疗、手术
15	乳酸林格注射液	0 瓶	100 瓶	100 瓶	30 瓶	盒装	手术
16	疫苗	1600 头份	400 头份	2000 头份	500 头份	盒装	简单治疗
17	驱虫药	1500 份	500 份	2000 份	500 份	盒装	简单治疗
18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800 盒	200 盒	1000 盒	200 盒	盒装	简单治疗
19	头孢塞夫注射液	100 盒	20 盒	120 盒	40 盒	盒装	简单治疗、手术
20	肾上腺素注射液	15 盒	5 盒	20 盒	10 盒	盒装	简单治疗、手术
21	地塞米松注射液	0 盒	10 盒	10 盒	10 盒	盒装	手术
22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8 盒	2 盒	10 盒	10 盒	/	简单治疗、手术
23	止血敏注射液	0 盒	50 盒	50 盒	10 盒	/	手术
24	氯化钾注射液	0 盒	150 盒	150 盒	50 盒	/	手术
25	宠立维	0 片	2000 片	2000 片	500 片	瓶装	手术
26	莫比新	0 片	2000 片	2000 片	500 片	/	手术
27	麻佛美味片	0 片	500 片	500 片	200 片	瓶装	手术
28	润康滴眼液	80 瓶	20 瓶	100 瓶	20 瓶	瓶装	简单治疗

29	耳肤灵	80 瓶	20 瓶	100 瓶	20 瓶	瓶装	简单治疗
30	处方粮	100 包	20 包	120 包	50 包	瓶装	简单治疗
31	氧气	15 瓶	5 瓶	20 瓶	3 瓶	瓶装	手术
32	耦合剂	0 瓶	30 瓶	30 瓶	10 瓶	瓶装	手术
33	美昔注射液	0 瓶	20 瓶	20 瓶	5 瓶	瓶装	手术
34	汉肤欣口服液	10 瓶	5 瓶	15 瓶	10 瓶	瓶装	简单治疗
35	外星猫口服液	180 瓶	20 瓶	200 瓶	50 瓶	瓶装	简单治疗
36	次氯酸钠消毒液（10%）	45 瓶	5	50 瓶	20 瓶	瓶装	废水处理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医用酒精（75%）	酒精中乙醇含量为 75%，密度为 0.85kg/L，乙醇（ethanol）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 ，俗称酒精。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次氯酸钠消毒液（10%）	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液体消毒液，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
消毒粉	是一种具有广谱杀菌作用的消毒材料。其主要成分是氯化钙、氯化钠和次氯酸钠等，具有强烈的氧化性和腐蚀性，容易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威胁。

表 2-8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新增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规格
1	狗粮	400kg（外售 200kg+自用 200kg）	100kg（外售 50kg+自用 50kg）	500kg（外售 250kg+自用 250kg）	12kg/袋
2	猫粮	200kg（外售 120kg+自用 80kg）	100kg（外售 80kg+自用 20kg）	300kg（外售 200kg+自用 100kg）	12kg/袋
3	猫砂	600kg（外售 400kg+自用 200kg）	200kg（外售 100kg+自用 100kg）	800kg（外售 500kg+自用 300kg）	10kg/袋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日工作时间 8 小时。食宿依托外部解决。年工作日约 300 天。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顾客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

生活用水：扩建后新增接待顾客人数 3 人/d，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m}^3/（人\cdot a）$ ”，顾客生活用水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

医疗用水：本项目医疗用水系数，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医疗用水为 $10\text{--}15\text{L}/\text{只}\cdot\text{天}$ ，本项目医疗用水量按 $15\text{L}/\text{只}\cdot\text{天}$ 计算。本项目新增日接诊宠物 3 只，新增医疗用水量为 $0.04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

②排水

生活污水：顾客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9\text{m}^3/\text{d}$ 、 $27\text{m}^3/\text{a}$ 。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桥南净水厂处理后排放。

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的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新增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405\text{m}^3/\text{d}$ 、 $12.15\text{m}^3/\text{a}$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表 2-9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总用水量（ m^3/a ）	排水量（ m^3/a ）	损耗量（ m^3/a ）
顾客生活用水	3 人/d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30	27	3
医疗用水	3 只/d	$15\text{L}/\text{只}\cdot\text{d}$	13.5	12.15	1.35
合计	/	/	43.5	39.15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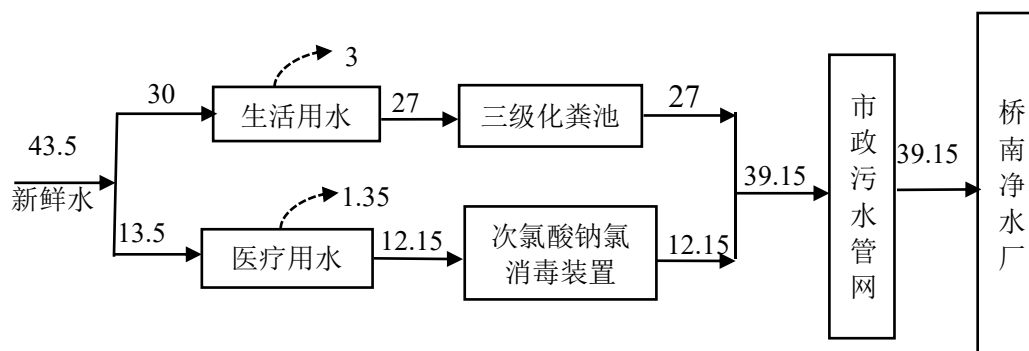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新增用水水平衡图（单位： m^3/a ）

表 2-10 扩建后整体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类型	总用水量 (m³/a)	排水量 (m³/a)	损耗量 (m³/a)
生活用水	460	414	46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150	135	15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105.6	95.04	10.56
医疗用水	40.5	36.45	4.05
合计	756.1	680.49	7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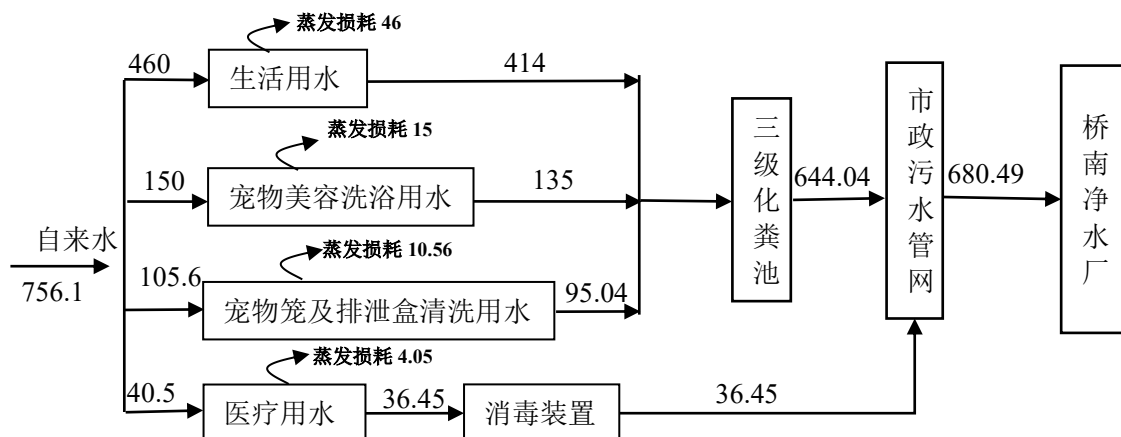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整体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2.1 万度，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3) 暖通工程

1) 空调系统

院内不设中央空调，各功能用房分别独立设置分体、柜式或窗式空调机。手术室及手术区走道等房间按净化空调设计。

2) 通风系统

新风系统是中央机械式送、排风系统。双向流系统中的新风是由新风主机送入。新风主机通过管道与室内的空气分布器相连接，新风主机不断的把室外新风通过管道送入室内；排风系统则通过与各房间的废气收集口连接，通过管道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通过主机的动力排与送来实现室内空气净化与通风换气。

3) 消防工程

医院将在每层重点部位按规定设置专业的消防器材，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灭火

	设备。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工作。 （4）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宠物住院部内设有专用接口和减压阀。 5、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项目东侧紧邻商铺、北侧约 12 米处是金沙诚筑、西侧约 15 米处是龙岐路、南侧约 16 米处是中华大道。 扩建完成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50 平方米。总体布局为： 一层设置：美容室（30m²）、大厅（68m²）、卫生间（2m²）、手术室（13.2m²）、药房（3m²）、DR 室（7.5m²）、中央处置区（13.8m²）、B 超室（7.5m²）、诊室 1（6m²）、诊室 2（6m²）、免疫室（6m²）、医废危废间（4m²）等，共 171m²； 二层设置：猫住院（6m²）、猫寄养（5m²）、休息室（5m²）、犬住院（6m²）、犬寄养（5m²）、隔离室 1（7m²）、隔离室 2（7m²）、重症监护室（4m²）、更衣室（2m²）、办公室（8m²）、其他（24m²），共 79m² 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6、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建筑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 <table><caption>表 2-11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caption><tr><th>依托项目</th><th>依托设施</th><th>依托可行性分析</th><th>可行性结论</th></tr><tr><td rowspan="4">依托现有项目</td><td>给排水管网</td><td>商铺已建设完善</td><td>依托可行</td></tr><tr><td>供电系统</td><td>商铺已建设完善</td><td>依托可行</td></tr><tr><td>三级化粪池</td><td>本项目所在地产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和经营需求。</td><td>依托可行</td></tr><tr><td>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td><td>原项目已安装该设备</td><td>依托可行</td></tr></table>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现有项目	给排水管网	商铺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商铺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产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和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原项目已安装该设备	依托可行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现有项目	给排水管网	商铺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商铺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产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和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原项目已安装该设备	依托可行															
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租赁楼层内部装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过程产生的污																	

染，装修工序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装修期间产污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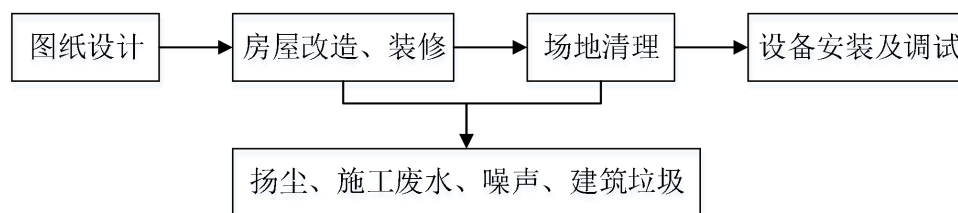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序简述：

①房屋改造、装修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涂料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污水。

②设备安装、调试

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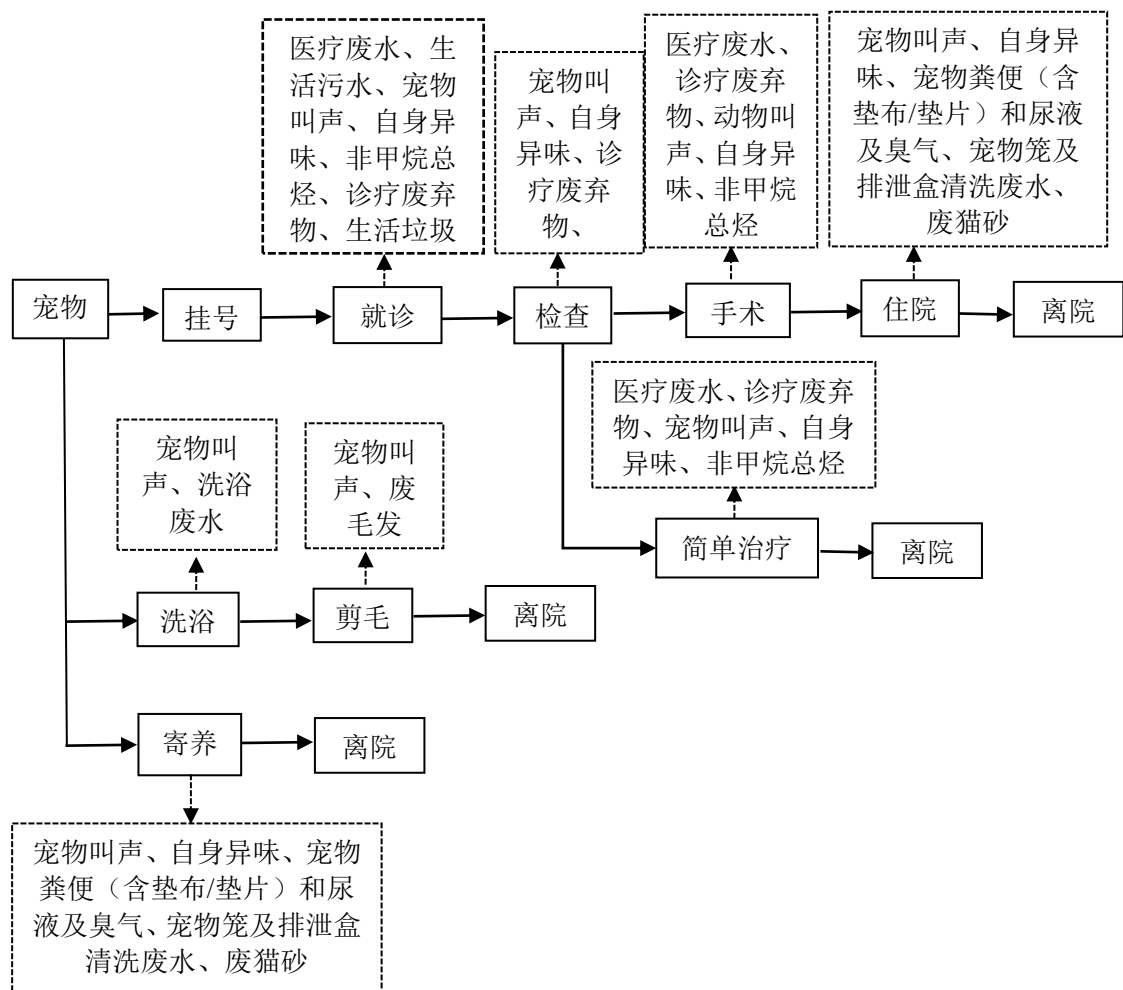


图 2-4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注：本项目新增三腔手术，其余依托现有。

各科室诊断流程简述：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就诊：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主要进行化验、X 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

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医疗废物（包括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废猫砂。

洗浴、剪毛：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洗浴废水和宠物废毛发。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废猫砂。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2 运营期全院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物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医废暂存间、诊室、美容室、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诊室、美容室、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针对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项目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产臭场所废气经 2 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诊疗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 2 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	COD _{cr} 、氨氮、悬浮物、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

		水、宠物笼清洗废水	BOD ₅ 、粪大肠菌群	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医疗废物分别用专用桶装后暂存在医废间，交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桶装后暂存在医废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废活性炭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占地面积 1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宠物疾病的美容、诊断、治疗、绝育手术等（不含动物颅腔、腹腔、胸腔手术），性质为宠物诊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宠物医院如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能力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现有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不需要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不在该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范围内，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现有项目营运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 2、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1）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 ①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现有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设备将产生少量异味。现有项目使用的小型医疗			

废水处理设备为封闭式，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无生化处理工艺，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难以定量，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废气经新风净化系收集后排放。

②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宠物在进行住院、寄养的过程中会产生粪便和尿液等，宠物排泄物会产生少量的异味，宠物自身也会产生异味。医院医疗设备设施完善，宠物房内设有排便和排尿盒，并设专人进行清洗，因此，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废气经新风净化系收集换气后排放。

③医废危废暂存间的异味

现有项目设置有 1 间医废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4m²。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

目前医疗废物进行了桶装密封，并定期进行清运和消毒。有专人负责管理，暂存间的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废气经新风净化系收集后排放。

④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现有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2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85kg/L（密度）×20 瓶×75%=0.0064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4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11kg/h，经新风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务人员和流动客户）、美容室宠物的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以及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①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设置员工 8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动物诊疗机构每天接待顾客约 35 人，则本环评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 43 人/d 统计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本项目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人·a）”，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约为 1.433m³/d、43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7m³/a（约 1.29m³/d）。

②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现有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 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次评价取 100L/只·d。现有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5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0.5m³/d（即 150m³/a）。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135m³/a（0.45m³/d）。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现有项目共设有 32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每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排泄盒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宠物笼 60 次/个·年、排泄盒 300 次/个·年，清洗用水约为宠物笼 30L 个·次、排泄盒 5L 个·次，则宠物笼清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0.352m³/d（即 105.6m³/a）。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5.04m³/a（0.317m³/d）。

④医疗废水

现有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医疗用水 10~15L/只·d，本次评价宠物医疗用水取 15L/只·d，现有项目最大接诊量为 6 只/天，年运营 300 天，则现有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0.09m³/d（即 27m³/a）。现有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现有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24.3m³/a（0.081m³/d）。

综上，现有项目综合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7.04t/a，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24.3m³/a。

现有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由于现有项目综合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处理依托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该化粪池汇集了建筑内所有的污水，对本项目水质造成严重影响，三级化粪池出口水质不能代表本项目水质状况，故现有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未进行现状检测，综合废水排放源强核算类比同类项目《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报告（见附件10），详见下表。

表 2-13 与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美容、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工艺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综上，本项目与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水种类及处理措施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表 2-14 现有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一览表

类型	废水量 排放 (m³/a)	检测 时间	污染物	检测结果 (mg/L)				2 天检测 平均值 (mg/L)	排放标准 值(mg/L)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综合 废水 （宠 物美 容洗 浴废 水、 宠物 笼及 排泄 盒清 洗废 水、 生活	617.04	2023 年 08 月 21 日	pH值	6.5	6.6	6.6	6.6	/	6~9	/	达标
			悬浮物	265	299	278	326	292	400	0.18	达标
			CODcr	324	316	319	331	323.5	500	0.199	达标
			BOD ₅	145	162	173	157	158.5	300	0.098	达标
			氨氮	23.9	27.7	27.8	26.1	26.2	/	0.016	达标
		2023 年 08 月	pH值	6.5	6.6	6.5	6.6	/	6~9	/	达标
			悬浮物	276	313	314	264	/	400	/	达标

污水)		22日	CODcr	309	322	308	355	/	500	/	达标
			BOD ₅	165	170	151	147	/	300	/	达标
			氨氮	23.2	27.1	27.2	26.6	/	/	/	达标

现有项目医疗废水水质类比《海南椰诚宠物医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见附件 12）中的数据，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5 与海南椰诚宠物医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海南椰诚宠物医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5 例/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6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海南椰诚宠物医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废水种类、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现有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6 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PH（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 24.3t/a	排放浓度 mg/L	6.4-6.5	153.5	76.1	50.5	17.25	2.43	2950 个/L
	排放量 t/a	/	0.0037	0.0018	0.0012	0.0004	0.00006	/
	排放标准 mg/L	6-9	250	100	60	/	2-8	5000 M P N / L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污染物排放浓度取两天监测平均值

(3)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调室外机噪声、医疗设备噪声、风机噪声、污水消毒设施噪声及就诊动物叫声等。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对宠物医院西侧、北侧和南侧共设置 3 个监测点位。根据检测结果（详

见附件 6)，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 (dB (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12-22	宠物医院西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68	70	达标
	宠物医院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66	70	达标
	宠物医院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9	70	达标
注 1：宠物医院东侧紧邻其他商铺，不具备监测条件； 注 2：项目夜间不运营，不做监测。					

由上表可知，项目院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宠物美容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

1）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工作人员 8 人，顾客每天约 37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顾客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2kg 计算，则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2t/a。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②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宠物日常生活中会产生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产生量按 0.1kg/只·d 计，现有项目单日最大接待动物量为 37 只，则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产生量为 3.7kg/d（1.11t/a）。现有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宠物尿液、粪便收集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废猫砂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废猫砂产生量约 0.2t/a，属一般废

物，经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宠物美容废物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等（包括洗浴废水格栅产生的废毛），产生量按每日每接待宠物次 0.1kg/只·d 计算，项目美容接待 5 例/d，则宠物美容废物产生量为 0.15t/a。经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包含废液）、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等，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5t/a。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送至医废危废暂存间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其中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当日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②废紫外线灯管

现有项目使用紫外灯对房间消毒，紫外灯管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每年产生废紫外灯管约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废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③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废水消毒过程中产生沾染次氯酸钠的包装废弃物以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其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表 2-1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

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现有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	--------	------	------------	------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3.42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物品等使用	废包装材料		0.2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美容洗浴	美容废物		0.15	紫外线杀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宠物日常生活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1.11	
	废猫砂		0.2	
诊疗、住院过程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0.5	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紫外灯管		0.015	
诊疗过程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4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关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是否已整改完成
1	现有项目未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未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隔音窗、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基本的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并进行台账记录。	是
2	现有项目未填写环保设施运行、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记录台账	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记录台账。	是
3	现有项目废气经 2 套新风系统收集后排放，未进行处理。	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废气经 2 套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是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中的统计数据评价，番禺区 6 项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的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番禺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9	160	105.63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番禺区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和 CO 的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的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未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行政区番禺区判定为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规划：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 号），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等一系列措施，从大力推进 VOCs 整治、其他面源污染控制、强化工业“散乱污”整治、加强监控能力建设、完善空气质量预报等十个方面治理大气污染，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O₃）全面稳定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 O₃ 的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预

期可达到小于 160 $\mu\text{g}/\text{m}^3$ 的目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表 3-2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中远期 2025 年目标值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5	≤ 6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8	≤ 4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5	≤ 7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	≤ 35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2000	≤ 4000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 160	≤ 160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所在地属于桥南净水厂集水范围，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市桥水道。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市桥水道(龙湾-大刀围头)水质目标为 IV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图 19 2023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如图 3-1 所示），分析项目所在地区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2023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图19），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图19 2023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图3-1 2023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截图

由上图可知，市桥水道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IV类标准值，满足水质目标要求，因此项目纳污水体市桥水道水质良好，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 2 类区。

项目西面约 15m 处为龙岐路，属于交通干线中的城市主干线，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中交通干线两侧噪声功能区划分原则：“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与 2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向道路两侧纵深 30 米的区域范围划为 4 类标准适用区域。”、“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其中高速公路、一级

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特定路段、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城际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为4a类。”，本项目西侧边界及项目北侧金沙诚筑西侧红线边界与龙歧路车行道边线的最近距离约15米，本项目西侧边界及项目北侧金沙诚筑在龙歧路东侧纵深30米范围内，项目北侧、南侧、东侧边界也处于龙歧路东侧纵深30米范围内，因此项目四周边界及项目北侧金沙诚筑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3-4），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对宠物医院西侧、南侧、北侧和北侧居民区共设置4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图详见下图3-2。根据检测结果（详见附件6），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22.12.22	宠物医院西侧外1m处 N1	昼间	68	70	达标
	宠物医院南侧外1m处 N2	昼间	66	70	达标
	宠物医院北侧外1m处 N3	昼间	59	70	达标
	金沙诚筑（北侧居住区12m）N4	昼间	58	70	达标
备注：项目东侧紧邻商铺，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侧、北侧、南侧边界和声环境敏感点金沙诚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医疗活动，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商业、住宅混合区以及交通干线等，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5	居民区	金沙御苑	-8	62	NW	117	
		16	居民区	金沙湾花园	-28	-36	S	72	
		17	居民区	金沙诚筑	-13	7	N	12	
	声环境	1	居住区	金沙诚筑	-13	7	N	12	声环境 4a 类区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X=0，Y=0），取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点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桥南净水厂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桥南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 MPN/L）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LAS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10	5000MPN/L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

本项目酒精消毒的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院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院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本项目执行的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氨	1.5	1.0	/	/	1.0	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
硫化氢	0.06	0.03	/	/	0.0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无量纲）	/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4.0	/	/	/	/	院边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表 3-7 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	标准	时段	标准值	时段	标准值
项目四周边界	4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

总量控制指标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的要求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其总量将从桥南净水厂总量中调配，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入桥南净水厂后，按照桥南净水厂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氨氮：1.5mg/L、CODcr：40mg/L）核算总量指标。 表 3-8 扩建前、后项目废水排入钟村净水厂后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colspan="3">现有项目排放量</th><th colspan="3">本项目排放量</th><th colspan="3">扩建后整体项目排放量</th></tr> <tr> <th>废水量</th><th>CODcr</th><th>氨氮</th><th>废水量</th><th>CODcr</th><th>氨氮</th><th>废水量</th><th>CODcr</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td><td>617.04</td><td>0.0247</td><td>0.0009</td><td>27</td><td>0.0011</td><td>0.00004</td><td>644.04</td><td>0.0258</td><td>0.00094</td></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别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整体项目排放量			废水量	CODcr	氨氮	废水量	CODcr	氨氮	废水量	CODcr	氨氮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	617.04	0.0247	0.0009	27	0.0011	0.00004	644.04	0.0258
废水类别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整体项目排放量																														
	废水量	CODcr	氨氮	废水量	CODcr	氨氮	废水量	CODcr	氨氮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	617.04	0.0247	0.0009	27	0.0011	0.00004	644.04	0.0258	0.00094																												

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	24.3	0.0009	0.00004	12.15	0.0005	0.00002	36.45	0.0014	0.00006
排入桥南净水厂后总量指标（废水量合计）	641.34	0.0256	0.00094	39.15	0.0016	0.00006	680.49	0.0272	0.001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SO₂、NO_x、VOC_s。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一问题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扩建前、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一览表（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整体项目
非甲烷总烃	0.0064	0.0021	0.0019	0.006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建筑进行经营，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施工期间的污染源有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废气、工人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其排放量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结束后影响消除。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对施工扬尘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能降到最低程度。同时由于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为暂时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自行消除。

院方采取以下措施：

（1）由于项目是在已有建筑内进行修建装修，建设单位需对施工时间、时段、施工进度需进行系统安排及精心规划；

（2）项目施工的设备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在施工期间尽量避免机械噪声打扰周边其他人员，医院应避免在夜间施工；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例如废材料、废纸张、废包装材料及塑料薄膜等）需进行了妥善保管，竣工完成后由院方统一进行处理运送至垃圾处理站；废油漆及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4）施工期间可采取湿法作业，尽量降低了建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建筑装修施工期达到以上作业基本要求，可以将施工期对其所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施工结束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之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医废危废暂存间的异味、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等。项目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 2 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³/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宠物自	无组	氨硫	/	少量	/	/	60%	/	新风系统	/	是	少量	/	/	7200
				少量	/	/		2000				少量	/	/	

身、粪便、尿液、医废暂存间、医疗废水消毒设施	织	化氢						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3	0.005	/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	50%	/	0.0021	0.0035	/		600

(1) 污染源强分析

①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医疗废水进入现有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处理，医疗废水消毒过程中将产生少量臭气。现有项目使用的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为封闭式，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无生化处理工艺，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废气经 2 套新风系统整体换气收集送至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房内设置有排便和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日常每日对诊室、美容室、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等房间进行紫外线消毒，并在各产臭场所设废气收集口，将废气统一抽至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③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1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85kg/L（密度）×10 瓶×75%=0.003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产生速率

为 0.005kg/h。治疗室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2 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废气 2 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风量核算：

活性炭装置 1 废气收集区域：美容室（30m²）、卫生间（2m²）、医废危废间（4m²），共 36m²；

活性炭装置 2 废气收集区域：手术室（13.2m²）、药房（3m²）、DR 室（7.5m²）、中央处置区（13.8m²）、B 超室（7.5m²）、诊室 1（6m²）、诊室 2（6m²）、免疫室（7m²）、猫住院（6m²）、猫寄养（5m²）、犬住院（6m²）、犬寄养（5m²）、隔离室 1（7m²）、隔离室 2（7m²）、重症监护室（4m²），共 104m²。

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天花至地板高度约为 2.5m，通风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算，则活性炭装置 1 通风换气量为 540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设计风机风量取 600m³/h；活性炭装置 2 通风换气量为 1560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设计风机风量取 1600m³/h。

废气收集效率：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 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 60% 计算。

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 50% 计算。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设计参数：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风量为 $600\text{m}^3/\text{h}$ （折算为 $0.167\text{m}^3/\text{s}$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层规格为 $0.4\text{m}\times0.4\text{m}\times0.3\text{m}$ ，共设一层活性炭层，层厚 0.3m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规格： $10\text{cm}\times10\text{cm}\times10\text{cm}$ ）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碳箱设置1层活性炭层。则活性炭层过滤面积约为 0.16m^2 ，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 $=0.167\text{m}^3/\text{s}\div0.16\text{m}^2\approx1.04\text{m/s}$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3\div1.04=0.29\text{s}$ ，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项目活性炭装置 1 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设计风量	$600\text{m}^3/\text{h}$
	活性炭层尺寸	$0.4\text{m}\times0.4\text{m}\times0.3\text{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text{kg}/\text{m}^3$
	炭层数量	1 层
	停留时间	0.29s
	活性炭风速	1.04m/s
	活性炭充装量	0.0216t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活性炭更换量	0.0432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设计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风量为 $1600\text{m}^3/\text{h}$ （折算为 $0.444\text{m}^3/\text{s}$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层规格为 $0.7\text{m}\times0.6\text{m}\times0.3\text{m}$ ，共设一层活性炭层，层厚 0.3m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规格： $10\text{cm}\times10\text{cm}\times10\text{cm}$ ）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碳箱设置1层活性炭层。则活性炭层过滤面积约为 0.42m^2 ，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 $=0.444\text{m}^3/\text{s}\div0.42\text{m}^2\approx1.06\text{m/s}$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3\div1.06=0.28\text{s}$ ，达到设计要求。

表 4-3 项目活性炭装置 2 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设计风量	1600m ³ /h
	活性炭层尺寸	0.7m*0.6m*0.3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kg/m ³
	炭层数量	1 层
	停留时间	0.28s
	活性炭风速	1.06m/s
	活性炭充装量	0.0567t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活性炭更换量	0.1134t/a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整室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项目各产臭区域进行抽排风，将废气收集送至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①新风系统通风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②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 c、项目设 1 套新风系统及对应的废气排风口，废气排风口设置于项目北侧，高度约 4m，废气排风口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利用活性炭特有的吸附特性设计而成的环保设备，又可

称为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主要是用于过滤吸附各种废气中的异味成分，使用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处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④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原理

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再使 O₂ 氧化生成臭氧（O₃），O₃ 具有强氧化作业，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本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紫外消毒装置，消毒装置需注意灯管的强度、有效照射范围及接触时间，以确保通过的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1 的要求，本项目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次氯酸钠消毒剂消毒等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4）本项目恶臭气体达标情况

本项目恶臭气体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13）中的数据。

表 4-4 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46 例/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37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

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53-0.66mg/m³、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86-0.95mg/m³、H₂S：0.003-0.005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及医废危废暂存间、手术室、医疗废水消毒产生的异味和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新风系统，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当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2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6）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0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边界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氨	1 次/年	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12 米处的金沙城筑。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等，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西北侧和南侧，废气排放口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新增宠物手术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顾客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用水系数，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医疗用水为 10-15L/只·天，本项目医疗用水量按 15L/只·天计算。本项目新增日接诊宠物 3 只，新增医疗用水量为 0.045m³/d、13.5m³/a。医疗废水的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新增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405m³/d、12.15m³/a。

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现有项目设置的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桥南净水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药剂成份，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等。

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11）中的数据，

表4-6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例/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9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洗浴、疾病预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洗

	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浴、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处理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表 4-7 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PH(无量纲)	CO D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 12.15t/a	产生浓度 mg/L	6.98	71.5	25	35.5	5.4	4.15	未检出	5338个/L
	产生量 t/a	/	0.0009	0.0003	0.0004	0.00007	0.00005	/	/
	排放浓度 mg/L	7.07-7.14	29.5	8.2	12	1.32	1.18	2.54	290个/L
	排放量 t/a	/	0.0004	0.0001	0.0001	0.00002	0.00001	0.00003	/
	排放标准 mg/L	6-9	250	100	60	/	10	2-8	5000MPN/L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 2 天监测平均值。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接待顾客人数 3 人/d，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顾客生活用水 0.1m³/d、30m³/a；顾客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9m³/d、27m³/a。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较发达城市）。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_{Cr}（300mg/L）、BOD₅（135mg/L）、NH₃-N（23.6mg/L）。

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桥南净水厂处理后排放。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

版)中生活污水 SS (200mg/L)。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 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

因此, 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

表 4-8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7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产生量 t/a	0.0081	0.0036	0.0054	0.0006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排放量 t/a	0.0064	0.0026	0.0027	0.0006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依托现有项目废水消毒装置的可行性分析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现有项目设置的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桥南净水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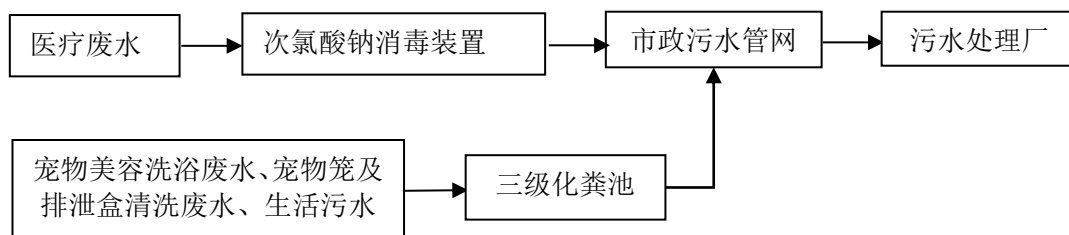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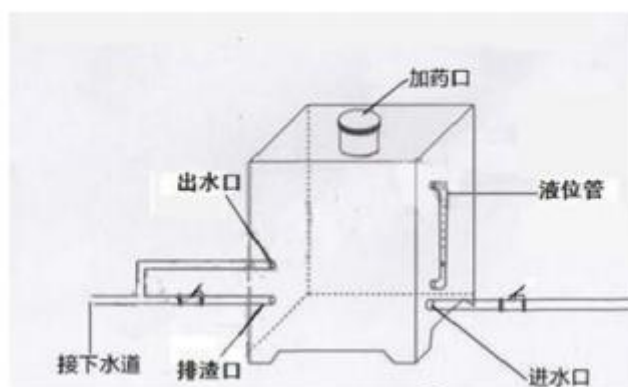


图4-3 项目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消毒原理：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于一楼内中部设置1台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为小型一体化设施，箱内仅有消毒功能，不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压滤等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在进行消毒过程中基本无污泥产生。次氯酸钠消毒主要的作用方式是通过它的水解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上的蛋白质等物质变性，从而致死病原微生物。其次，次氯酸在杀菌、杀病毒过程中，不仅可作用于细胞壁、病毒外壳，而且因次氯酸分子小，不带电荷，还可渗透入菌（病毒）体内，与菌（病毒）体蛋白、核酸和酶等有机高分子发生氧化反应，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再次，次氯酸产生出的氯离子还能显著改变细菌和病毒体的渗透压，使细胞丧失活性而死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0.5t/d，现处理医疗废水量为0.167m³/d，剩余0.333m³/d处理能力，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量为0.0405m³/d，能够接纳本项目所排废水，因此，该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处理能力满足医疗废水处理量要求。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1）项目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2）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1小时。

(3) 建设单位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 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2)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 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 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 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 上层为糊状粪皮, 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 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 中层含虫卵最少, 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 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 虫卵继续下沉, 病原体逐渐死亡, 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 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 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宠物洗浴废水采取格栅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已建设完善, 设计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量约 $10\text{m}^3/\text{d}$, 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高峰时产生的废水排放量 $2.147\text{m}^3/\text{d}$, 足够容纳本项目废水, 依托可行。

3) 项目依托桥南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桥南净水厂简介

桥南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 建设总规模为 12 万吨/日, 采用全地埋式设计, 其服务区域包括桥南街道、沙湾街道。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精细格栅)+改良型 A2/O 生化池+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中间提升泵房及反硝化滤池(预留提标工程)+紫外消毒”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指标除 TN 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较严者(TN 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即 $\text{TN} \leq 15\text{mg/L}$), 尾水排放至市桥水道。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 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扩建后全院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

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不含有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有害因子，且排放废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可满足桥南净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等，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桥南净水厂的进水要求。

因此，从水质情况分析，本项目的外排废水依托桥南净水厂进行处理可行。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外排废水量为 2.302 吨/日，约占桥南净水厂处理水量的 0.0019%，占比极小，故桥南净水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桥南净水厂的水质、水量不会造成较大的冲击和影响。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经过一定环保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扩建后全院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处理；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

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性质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数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是	间接排放	桥南净水厂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洁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综合污水（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格栅、三级化粪池	厌氧消化	是	间接排放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洁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1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3613819	22.9624545	206.5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桥南净水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1.5
									TN	≤15
									TP	≤0.4

2	DW002	医疗 废水 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113.3613055	22.9625186	62.15	击型 排放。			
---	-------	---------------------	---------------	-------------	------------	-------	-----------	--	--	--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综合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2。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排放口 DW002	pH值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总余氯		
	LAS		
	粪大肠菌群数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次氯酸钠消毒为自动化操作，运行噪声较小）、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70~75dB（A）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

实际隔声量在 28dB (A) 左右；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 5-15dB (A)，本项目取 10dB (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只/个/台)	噪声源强/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h/d
						工艺	降噪效果/dB (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	频发	/	65	墙体隔声	28	37	24
2		生活噪声	频发	/	65	墙体隔声	28	37	8
3	废水处理	废水消毒设备	频发	1	65	墙体隔声	28	37	8
4	化验	高温灭菌锅	频发	1	75	墙体隔声	28	47	8
5	新风系统	风机	频发	1	60	墙体隔声	28	32	8
6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4	55	减振	10	45	8

(2) 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③污水处理设备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④为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基础减震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3)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

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室内，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混响声场一般都是稳定的，本环评选用室内声源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②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

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⑤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

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院界及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一览表

院界位置	噪声源	单台设备 1m 处声级 dB(A)	数量 (台)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降噪后噪声值 dB(A)	噪声源到院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2
	生活噪声	65	/	65		37	1	37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37	6	21	
	高温灭菌锅	75	1	75		47	3	37	
	风机	60	1	60		32	6	16	
	空调外机	55	4	61	隔声、减震，降噪 33dB(A)	28	1	28	
南面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1
	生活噪声	65	/	65		37	1	37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37	7	20	
	高温灭菌锅	75	1	75		47	6	31	
	风机	60	1	60		32	9	13	
	空调外机	55	4	61	隔声、减震，降噪 33dB(A)	28	9	9	
西面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2	31	37
	生活噪声	65	/	65		37	3	27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37	3	27	

		高温灭菌锅	75	1	75	隔声、减震，降噪33dB(A)	47	7	30	
		风机	60	1	60		42	4	30	
		空调外机	55	4	61		28	1	28	
	北面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28dB(A)	37	4	25	38
		生活噪声	65	/	65		37	5	23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37	3	27	
		高温灭菌锅	75	1	75		47	6	31	
		风机	60	1	60		42	2	36	
		空调外机	55	4	61	隔声、减震，降噪33dB(A)	28	/	28	
	北侧越金沙城筑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28dB(A)	37	18	12	23
		生活噪声	65	/	65		37	18	12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37	18	12	
		高温灭菌锅	75	1	75		47	21	21	
		风机	60	1	60		32	22	6	
		空调外机	55	4	61	隔声、减震，降噪33dB(A)	28	12	6	

(4)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因子	预测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东面院界	昼间	42	/	42	70	达标
	项目南面院界	昼间	41	/	41	70	达标
	项目西面院界	昼间	37	/	37	70	达标
	项目北面院界	昼间	38	/	38	70	达标

	北侧越金沙城筑	昼间	23	58	58	70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运营，并且为留宿宠物佩戴嘴套，不存在夜间宠物叫声，故不预测夜间噪声。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项目北侧越金沙城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噪声经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对边界的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4-15 噪声监测方案</th></tr><tr><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边界噪声</td><td>东、南、西、北边界外 1m</td><td>Leq（A）</td><td>1 次/季度</td><td>《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td></tr></table> （6）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噪声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北侧越金沙城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噪声经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顾客 3 人/天，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kg/d）0.45t/a。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								表 4-15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边界噪声	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
表 4-15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边界噪声	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																		

废物，产生量约为 0.06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②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产生量按照每天 0.1kg/只宠物进行计算，本项目新增接诊宠物 3 只/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产生量为 0.3kg/d（0.09t/a）。本项目不接收瘟犬，故宠物粪便无传染病菌，每天人工清扫收集，暂存在垃圾桶中，经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废猫砂

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1t/a，废猫砂收集经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包含废液）、疫病宠物废猫砂等疫病宠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宠物笼清洁产生的清洁废物等）、尸体和器官组织等，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1t/a。诊疗废弃物皆分类收集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其中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0.0783t，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028t/a，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159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废水消毒过程中产生沾染次氯酸钠的包装废弃物以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其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废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4)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产生量(t/a)	扩建后整体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42	0.45	3.87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物品等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822-002-99	0.2	0.06	0.26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宠物日常生活	宠物粪便便(含垫布/垫片)		/	822-002-99	1.11	0.09	1.2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猫砂		/	822-002-99	0.2	0.1	0.3	
诊疗、手术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5	0.1	0.6	医疗废物分别用专用桶装后暂存在医废危废间，交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分别用专用桶装后暂存在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交有资质无害化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	0.1594	0.1594	
诊疗活动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4	0.01	0.05	
废气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15	0	0.015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6	诊疗、手术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具、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废液)、动尸体和器官组织等	病菌、病毒等	每天	In	医疗废物分别用专用桶装后暂存在医废危废间,交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分别用专用桶装后暂存在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交有资质无害化处置。
		841-002-01			固态		病菌、病毒等		In	
		841-003-01			固态		病菌、病毒等		In	
		841-004-01			固态/液态		废弃化学试剂		T/C/I/R	
		841-005-01			固态/液态		废药品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59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气体	半年	T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5	诊疗活动	固态	包装	次钠氯等	每天	T/In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15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汞	每季度	T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废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医废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一层	4m ²	密封桶装	约 2t	2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装		1 年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1 年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密封桶装		1 年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经做好防渗措施：内部隔建，面积约 4m²，地面采用 15mm 厚的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腐处理。评价认为，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毛发收集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与生活垃圾外运至垃圾场处理；动物粪便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收集后采用喷洒消毒剂消毒，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医疗废物

A.医疗废物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A.1 收集：对医疗垃圾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A.2 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执行，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并且由专人管理，禁

止陌生人进入，并应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A.3 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 4-19 本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防护措施
1	医废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0\text{m}$, $K \leq 10^{-10}\text{cm/s}$ 的要求	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2	医疗废水消毒装置	重点防渗区		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1.5\text{m}$, $K \leq 10^{-7}\text{cm/s}$ 的要求	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运营,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废紫外线灯管(汞)属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消毒粉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酒精最大存量10瓶,500mL/瓶,密度为0.85kg/L,乙醇含量75%,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0.0032t

2	废活性炭	0.1594t（按年产生量）
3	医疗废物	项目整体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6t/a，医疗废物在医废危废暂存间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2t。
4	废紫外线灯管（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15t，单个重约 100g，总数量为 150 只，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1t。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5t（按年产生量）
6	消毒粉	最大存量 10 罐，500g/罐，0.005t
7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消毒液（10%）最大存在量为 20 瓶（500ml/瓶），密度 1.18kg/L，0.0118t，则折纯 100%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118t。

表 4-21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032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000064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1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002
医疗废物	0.00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4
废活性炭	0.1594	50		0.003188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5	50		0.001
消毒粉	0.005	50		0.0001
次氯酸钠	0.00118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236
合计				0.0045724

综上，本项目 $Q=0.004572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消毒剂泄漏	次氯酸钠消毒剂洒落并与废水混合，产生刺	次氯酸钠	大气环境、水环境	次氯酸钠受热或在光照下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	废水消毒装置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次氯酸钠入库时，

引发的中毒与腐蚀事故	鼻有毒、有腐蚀性烟气			烟气,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浓度大于10%时是一种强氧化剂,与可燃物和还原性物质猛烈反应,有着火或爆炸危险。		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机物挥发到大气环境;如果泄漏进入下水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河涌;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环境。	pH、SS、CODcr、BOD5、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医疗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医疗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医废危废暂存间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3) 环境风险预防及应急措施

①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原材料(酒精、次氯酸钠)

酒精、次氯酸钠存储在原辅材料仓内，仓库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B、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医废间、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按规范分类堆放，加强管理，避免堆放过量，及时清理运走。

②火灾事故引发次生/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装备，物资应选取不会与院区内危险物质产生反应的种类；在院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事故应急措施

泄漏事故：若发生原材料、危险废物等少量泄漏，马上采用吸油毡、黄沙、木屑等吸收处理，处理后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火灾事故：现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公告，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紧急调配院区内的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包括不限于在院区设置合理的防泄漏措施，在出入口处设置应急沙袋，防止消防废水外排；在1小时内向当地街道办事处报告，必要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5）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酒精泄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无组织排放)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医废危废暂存间、诊疗室、住院区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 废气经2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2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2套新风系统收集送至2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DW002)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	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DW001)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杀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分区防渗。医废危废间、污水消毒装置污染防渗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¹⁰ cm/s”;其他区域防渗区为“一般防渗区”,防			

防治措施	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原材料（酒精、次氯酸钠） 酒精、次氯酸钠存储在原辅材料仓内，仓库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B、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医废间、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按规范分类堆放，加强管理，避免堆放过量，及时清理运走。 ②火灾事故引发次生/伴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装备，物资应选取不会与院区内危险物质产生反应的种类；在院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事故应急措施 泄漏事故：若发生原材料、危险废物等少量泄漏，马上采用吸油毡、黄沙、木屑等吸收处理，处理后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火灾事故：现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公告，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紧急调配院区内的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包括不限于在院区设置合理的防泄漏措施，在出入口处设置应急沙袋，防止消防废水外排；在 1 小时内向当地街道办事处报告，必要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提出的环保措施，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环保设施在运营期间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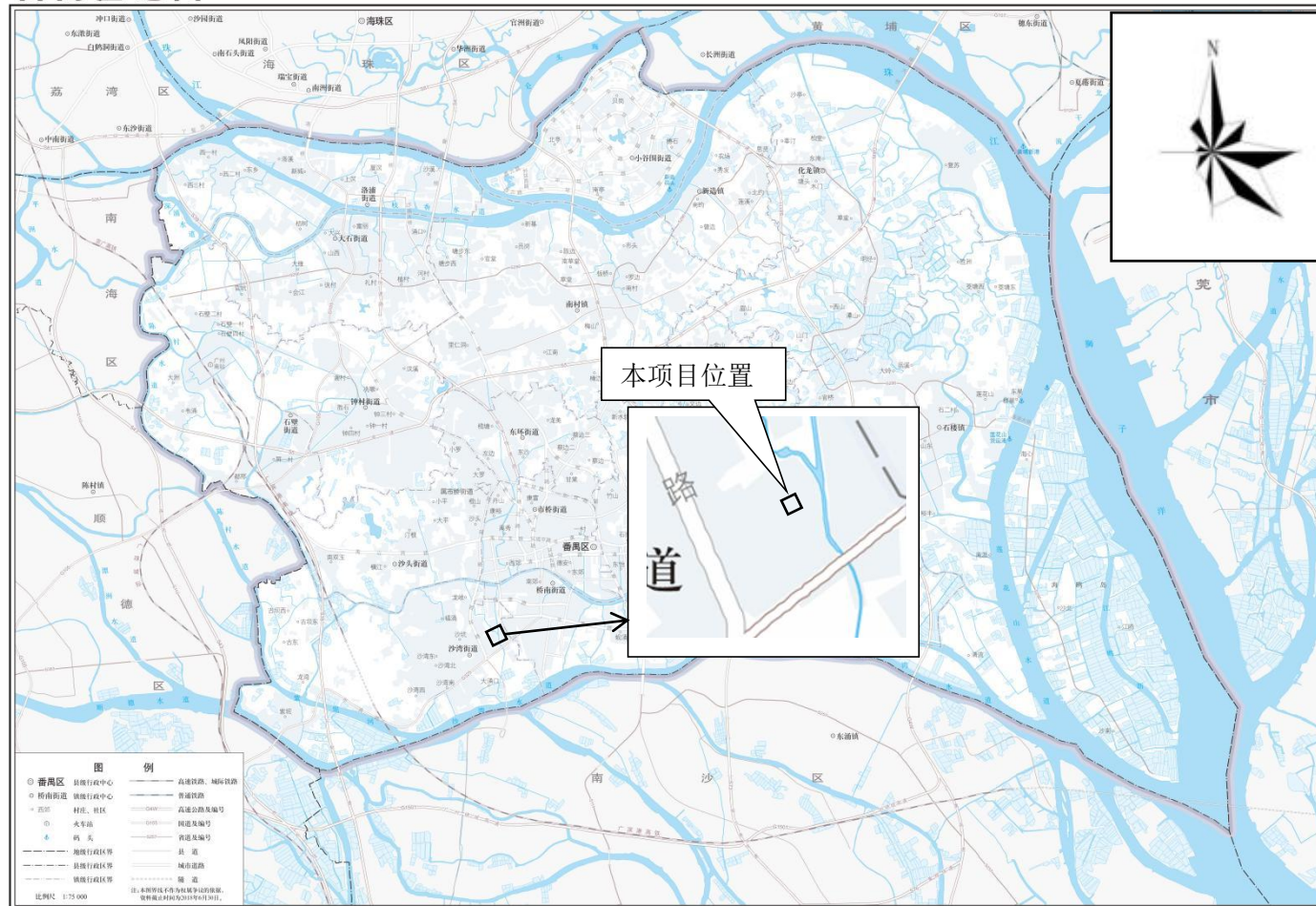
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0064	0.0064	0	0.0021	0.0019	0.0066	+0.0002
废水	废水量	641.34	641.34	0	39.15	0	680.49	+39.15
	COD _{Cr}	0.2027	0.2027	0	0.0068	0	0.2095	+0.0068
	BOD ₅	0.0998	0.0998	0	0.0027	0	0.1025	+0.0027
	SS	0.1812	0.1812	0	0.0028	0	0.184	+0.0028
	NH ₃ -N	0.0164	0.0164	0	0.00062	0	0.01702	+0.00062
	LAS	0	0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总余氯	0.00006	0.00006	0	0.00003	0	0.00009	+0.00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42	3.42	0	0.45	0	3.87	+0.45
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1.11	1.11	0	0.09	0	1.2	+0.09
	废包装材料	0.2	0.2	0	0.06	0	0.26	+0.06
	废猫砂	0.2	0.2	0	0.1	0	0.3	+0.1
	美容废物	0.15	0.15	0	0	0	0.15	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5	0.5	0	0.1	0	0.6	+0.1
	废紫外线灯管	0.015	0.015	0	0	0	0.015	0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4	0.04	0	0.01	0	0.05	+0.01
	废活性炭	0	0	0	0.1594	0	0.1594	+0.159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番禺区地图



图号：粤S (2018) 120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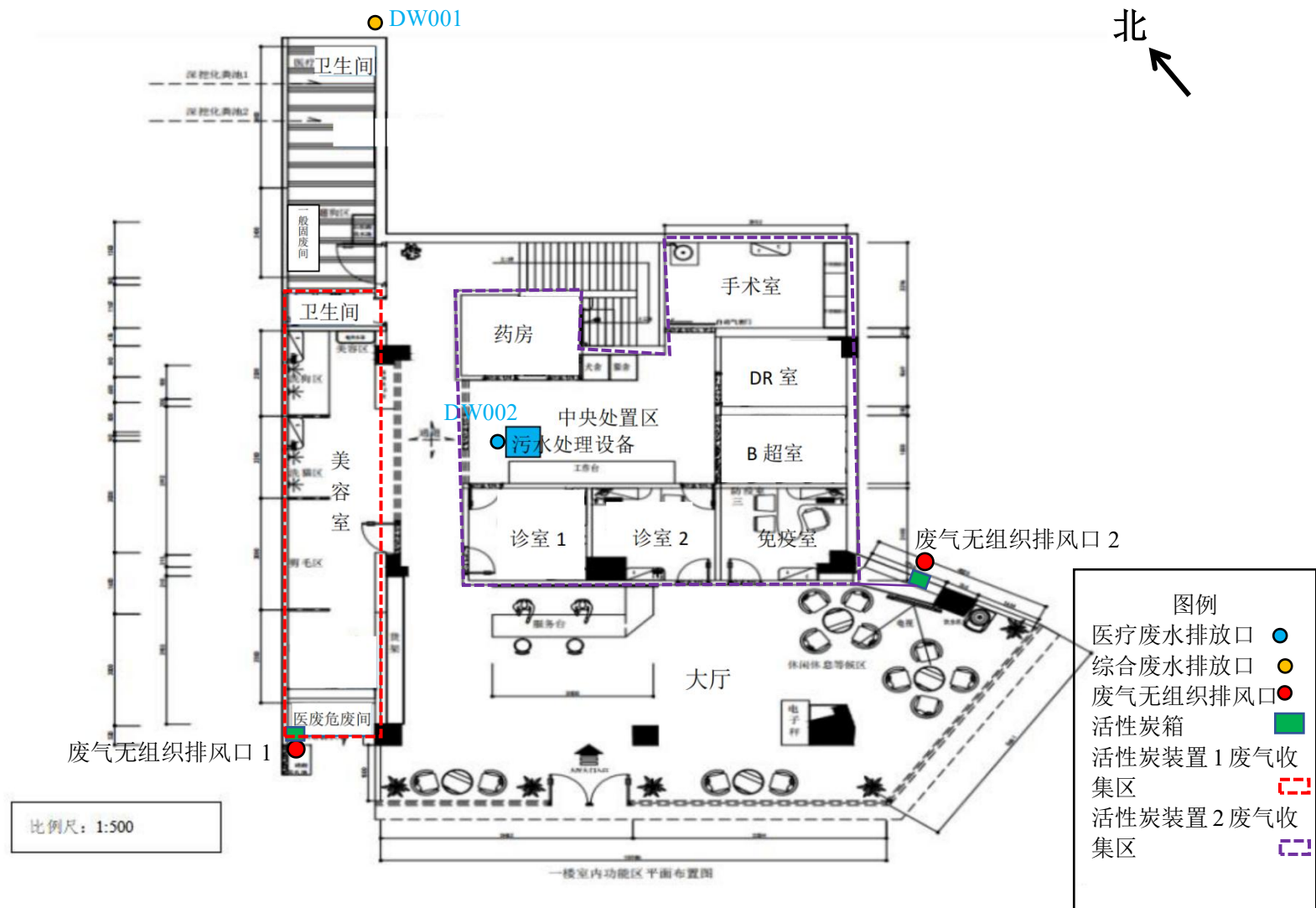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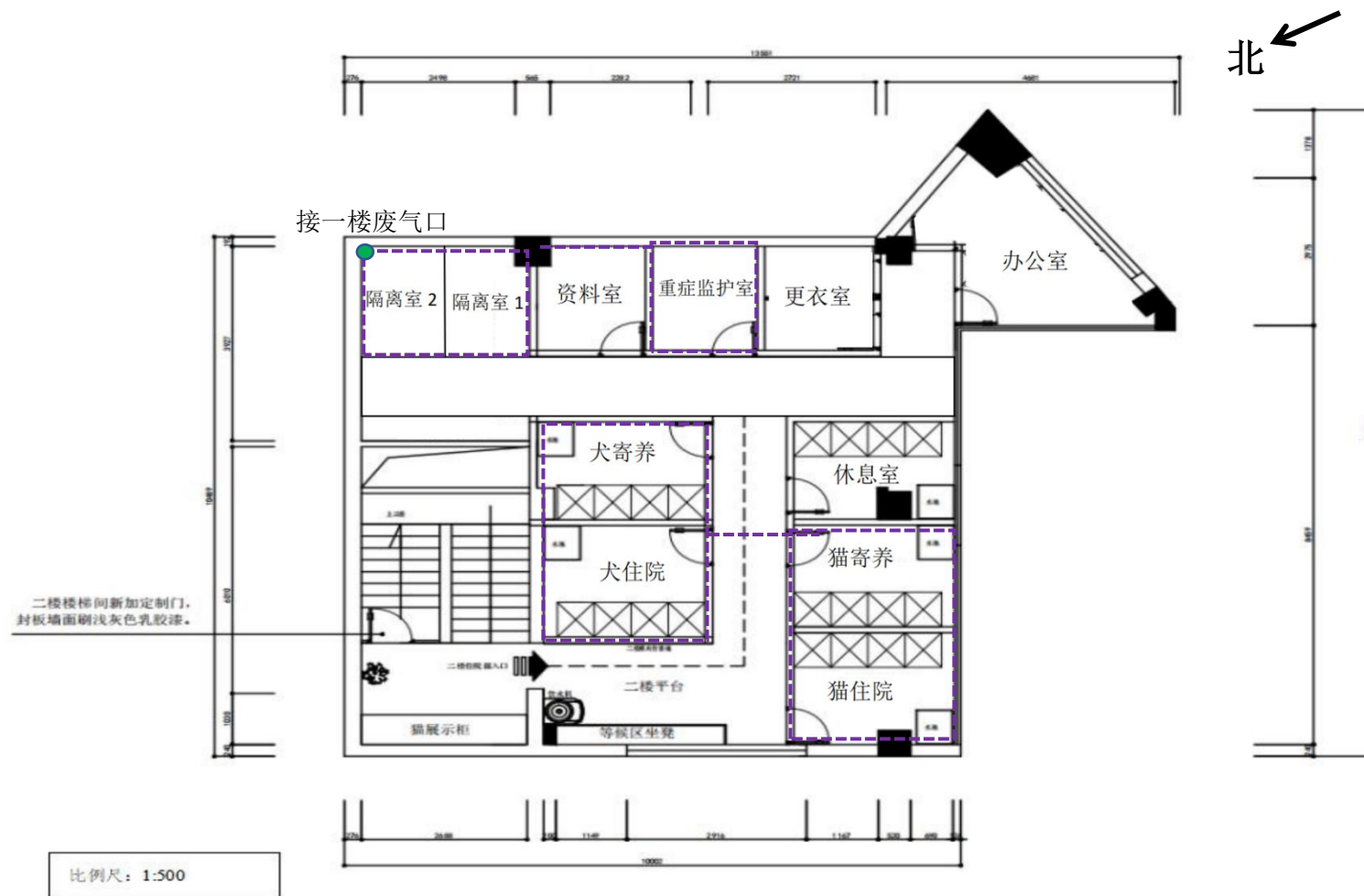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1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商铺	项目北侧-金沙诚筑	项目诊室
		
项目西侧-龙歧路	项目南侧-中华大道	项目医废危废间
		
项目前台	项目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中央处置区
		
活性炭装置 2	活性炭装置 1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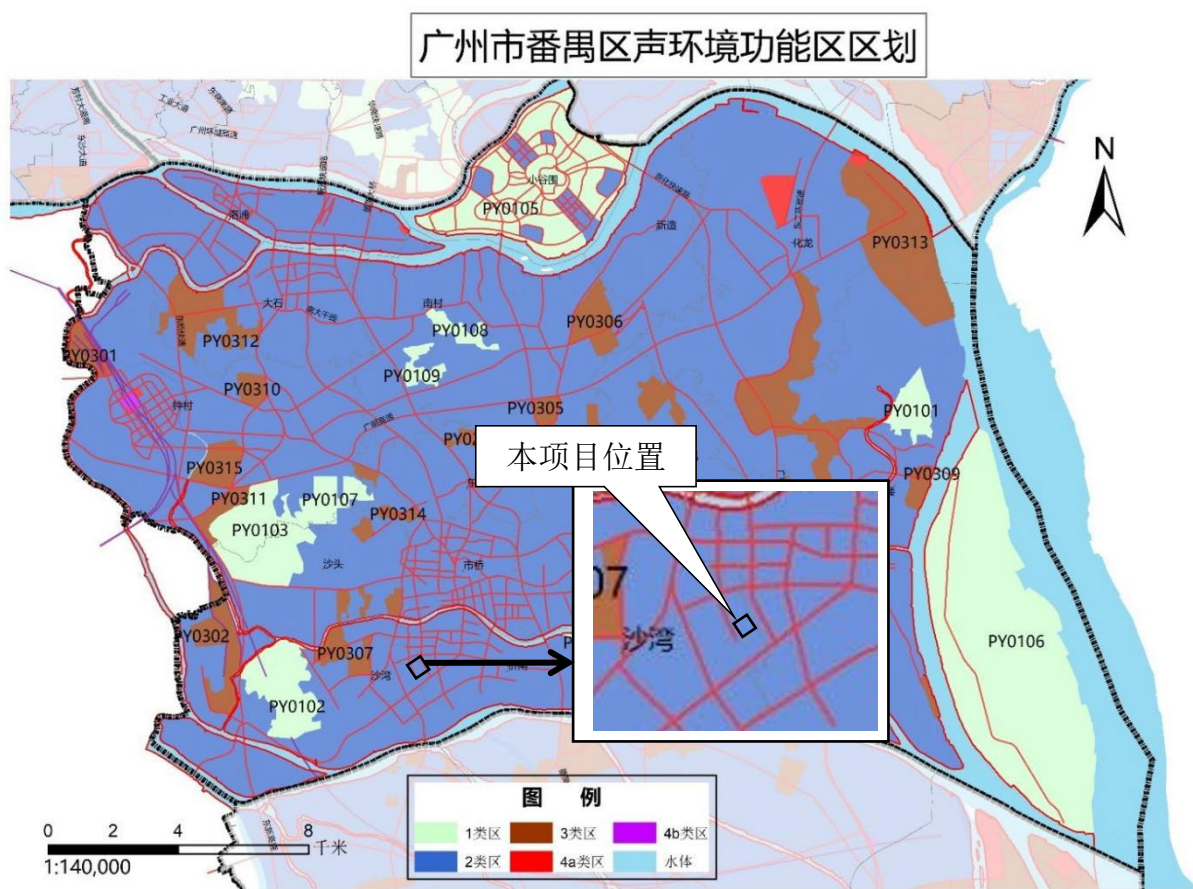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现状及周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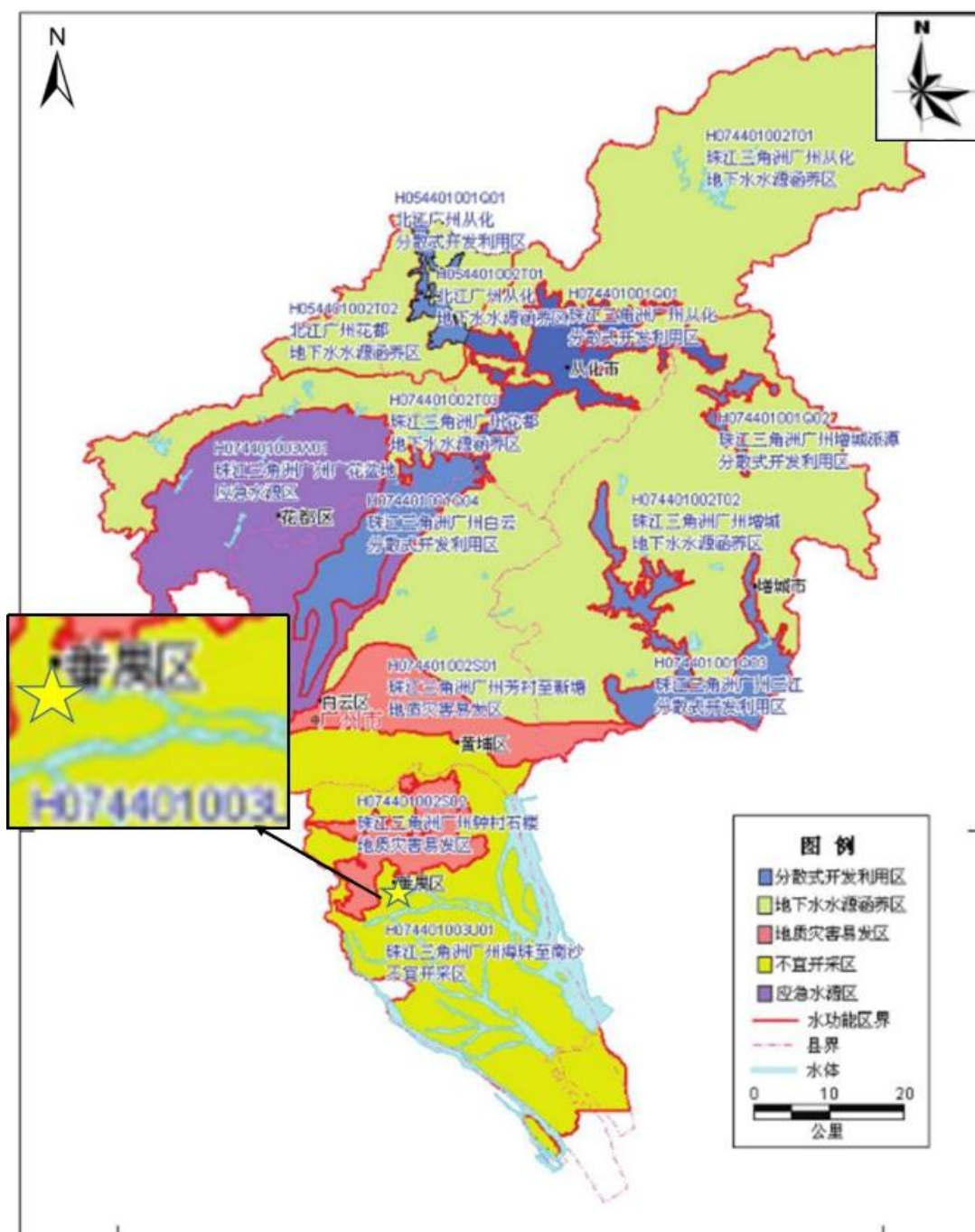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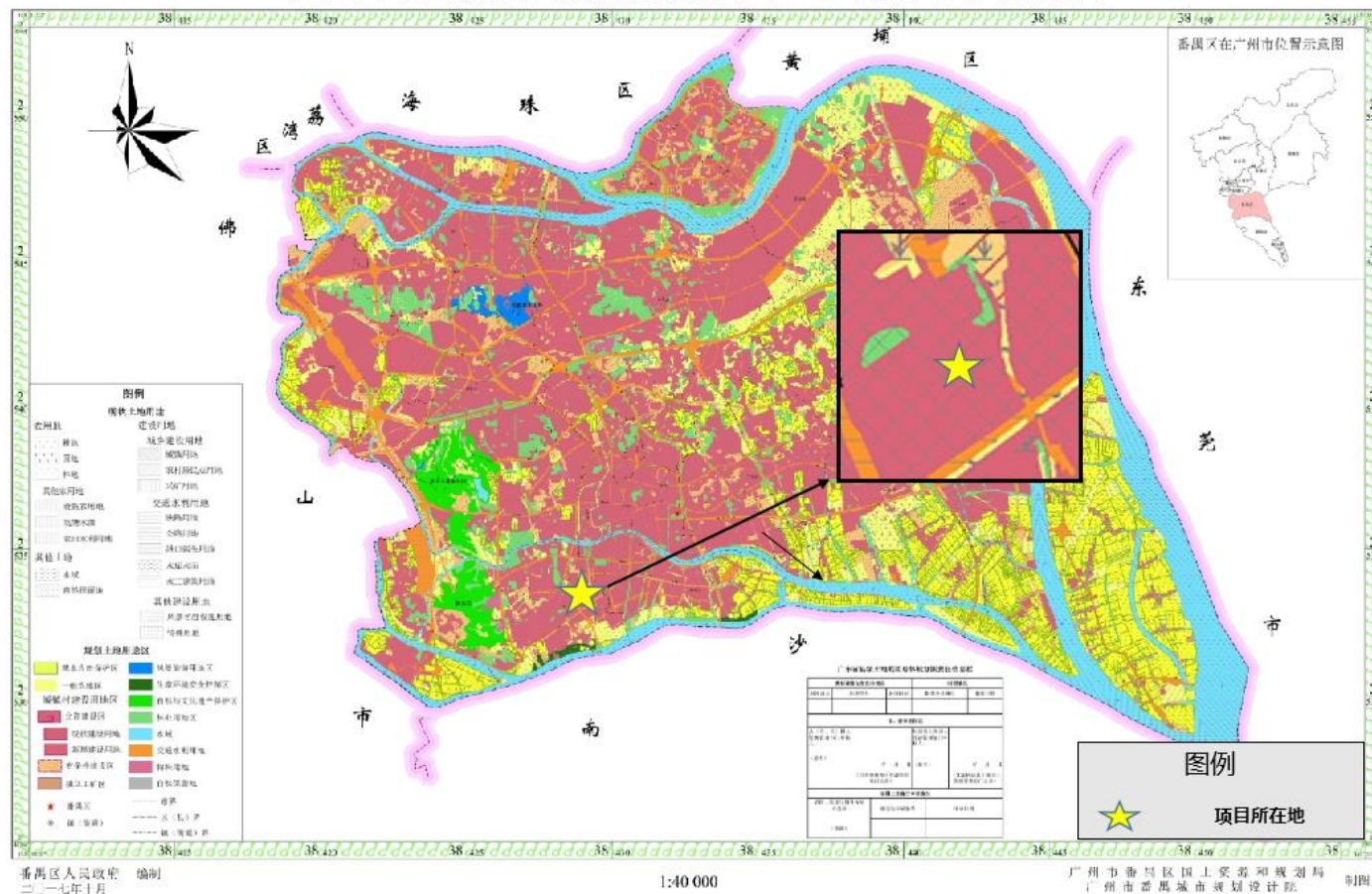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区划图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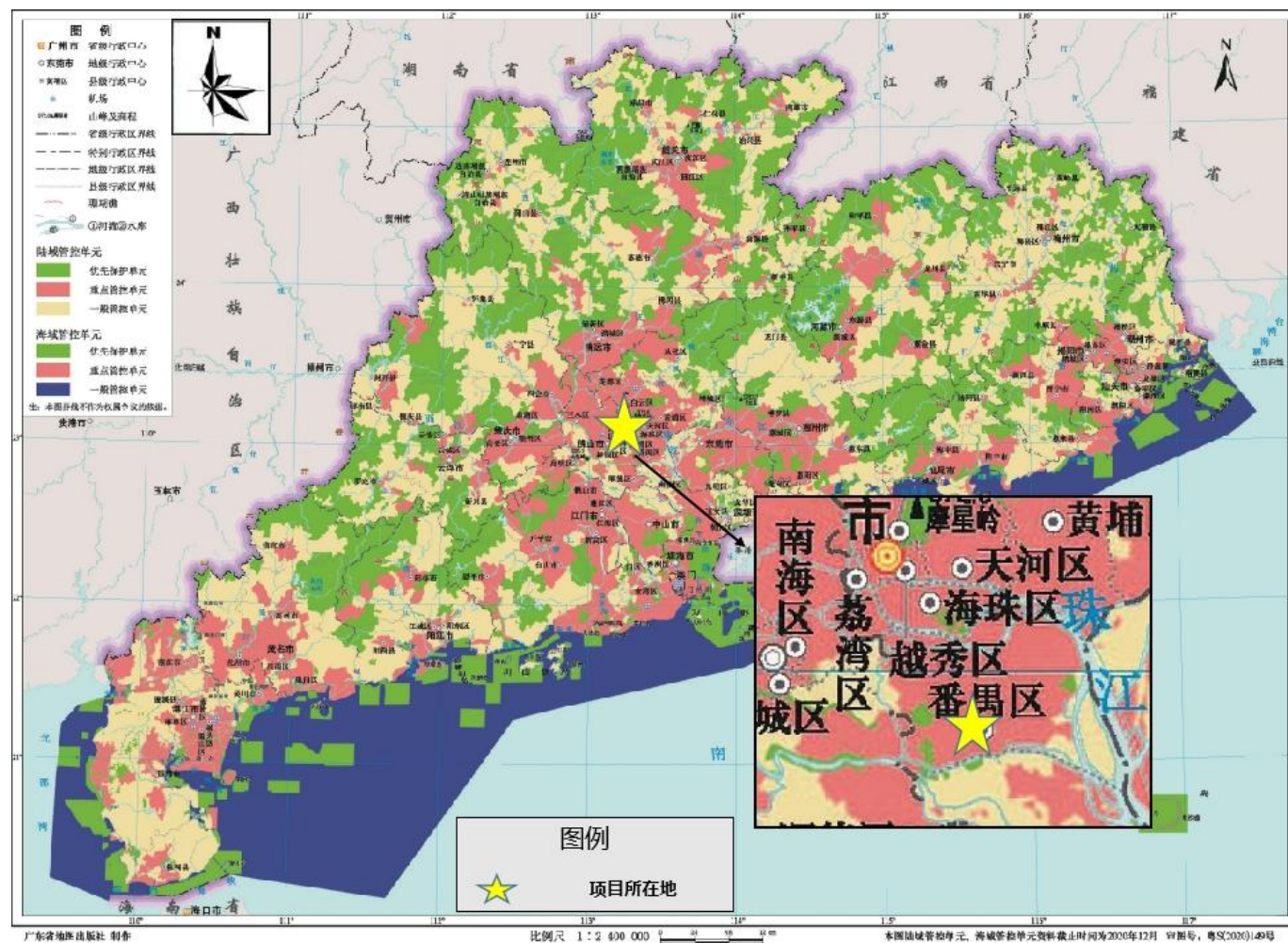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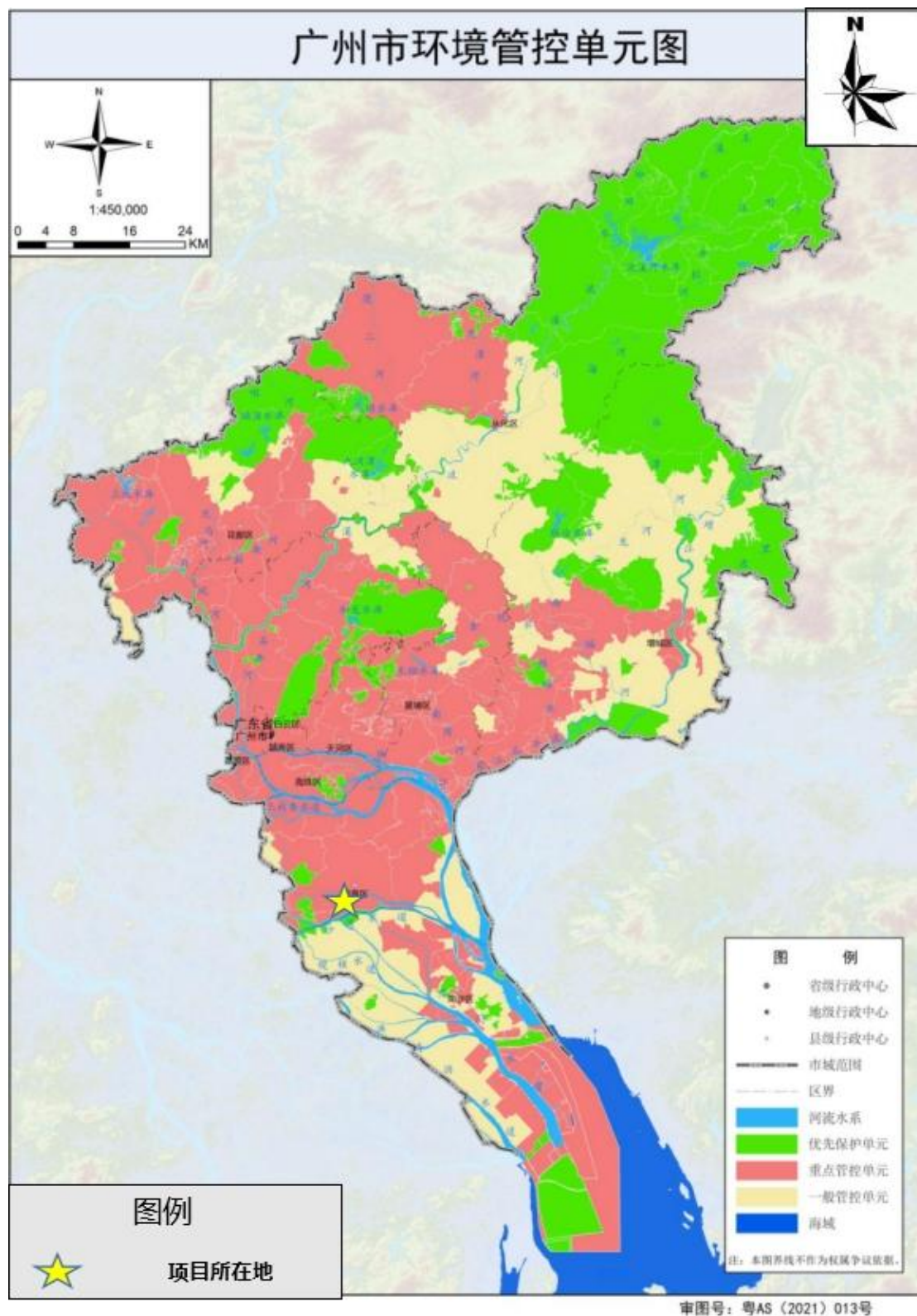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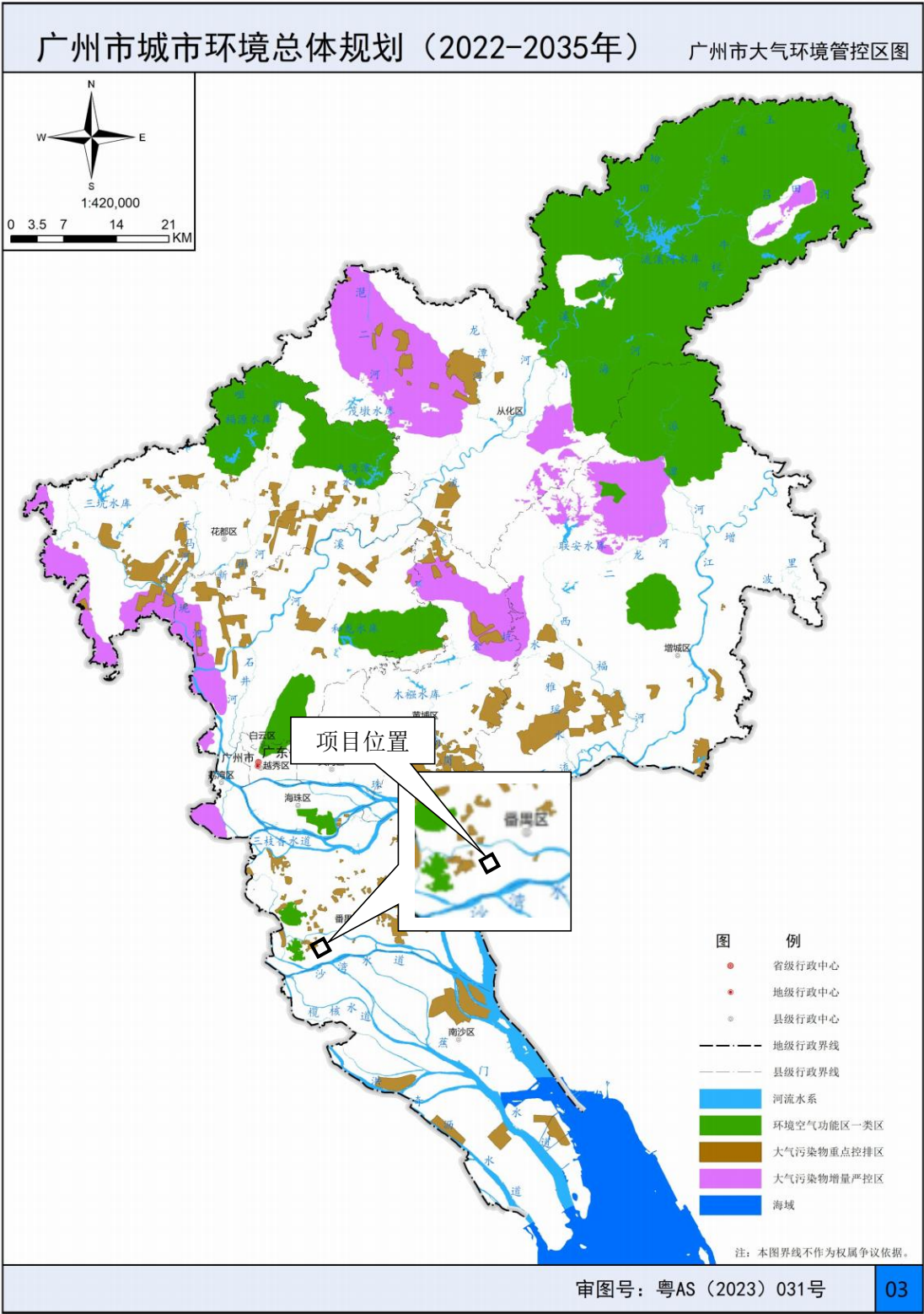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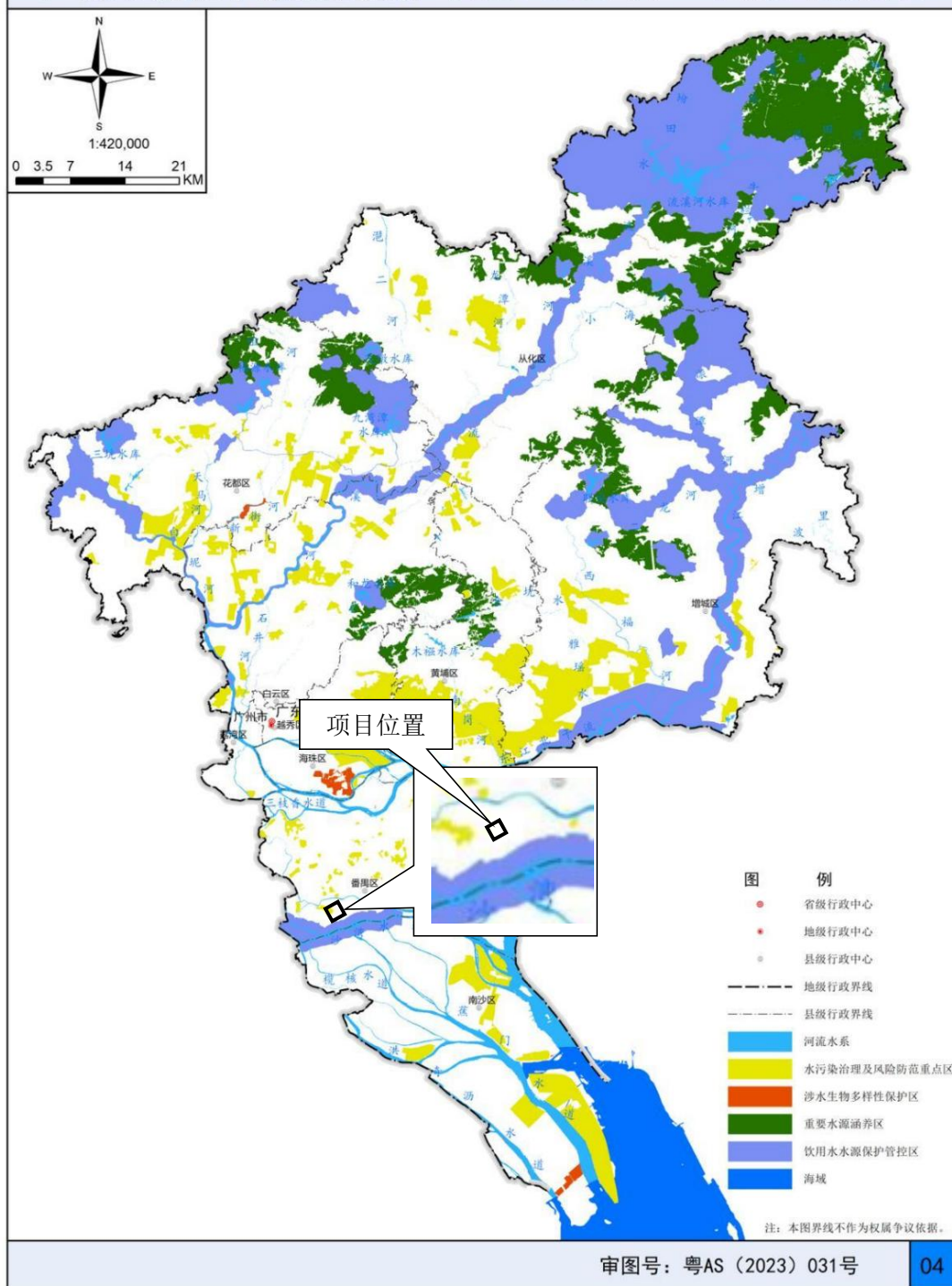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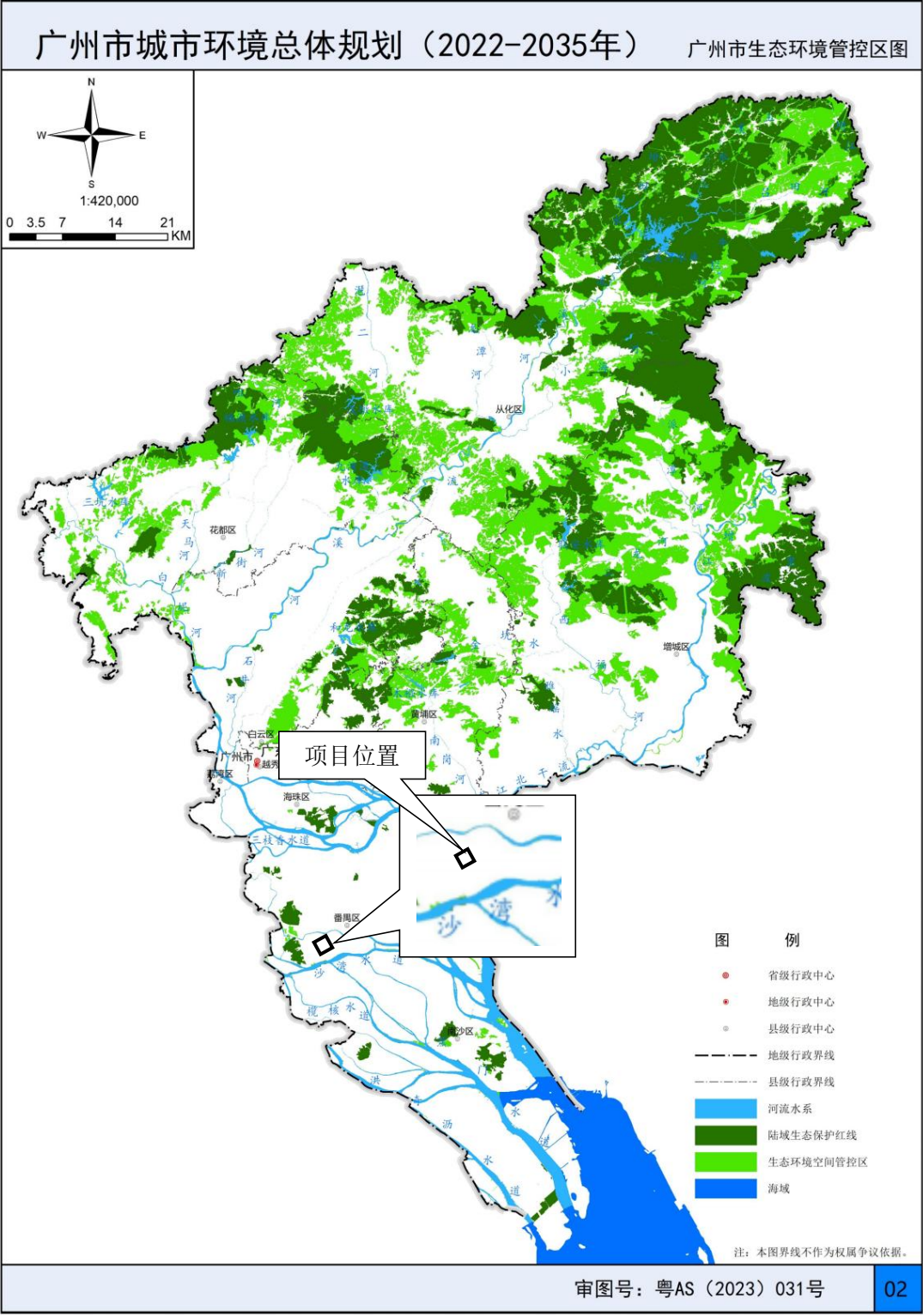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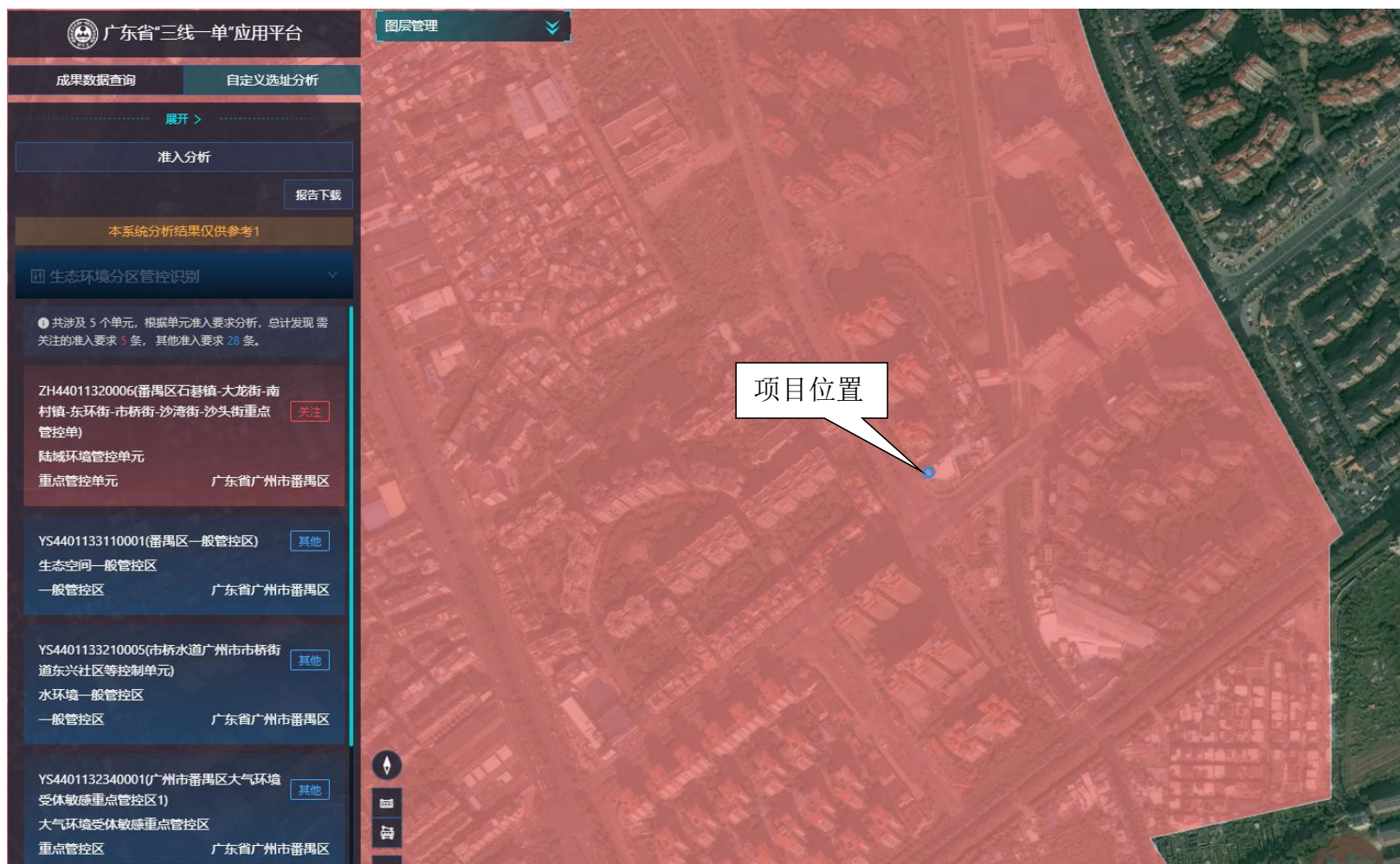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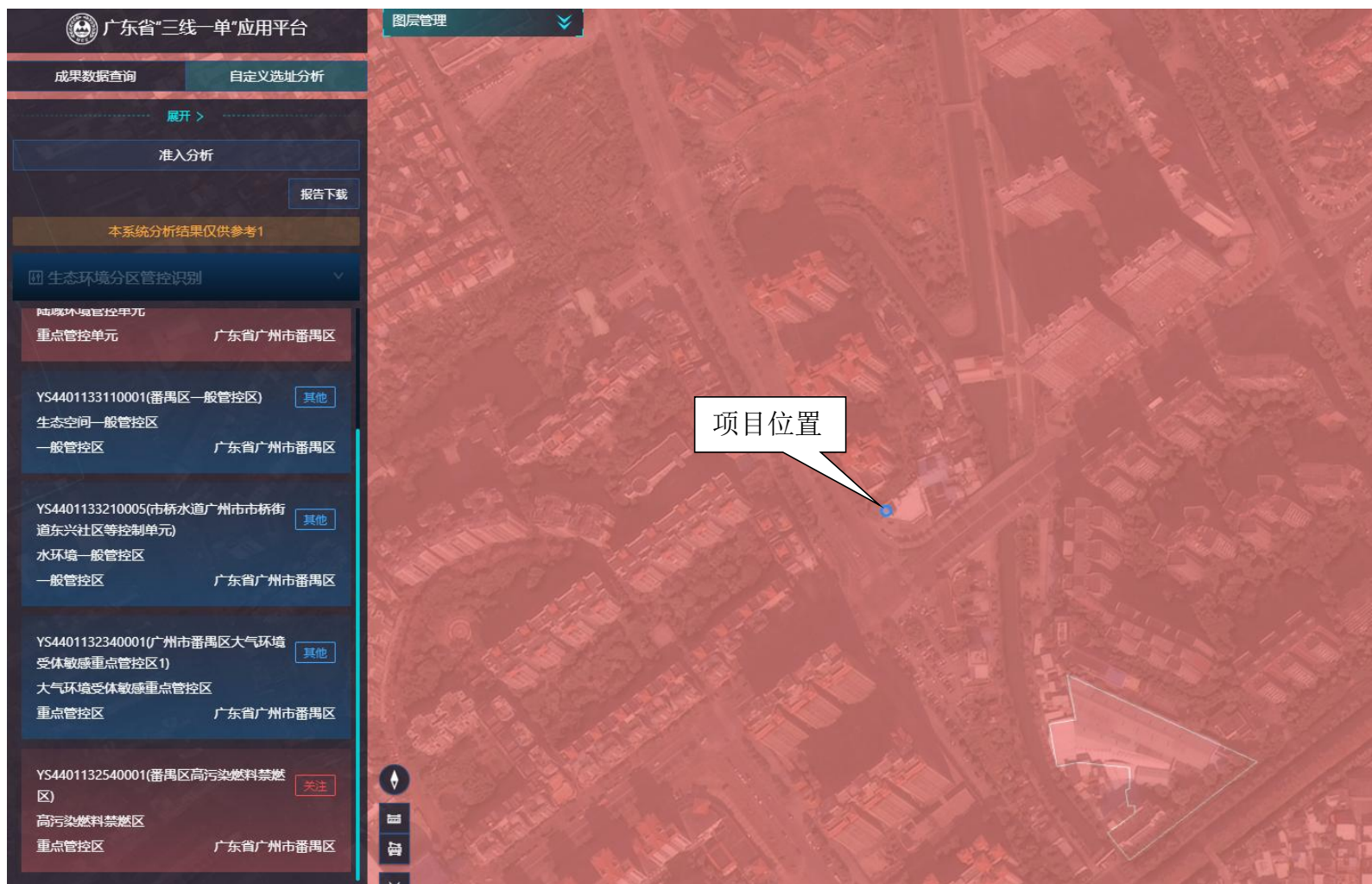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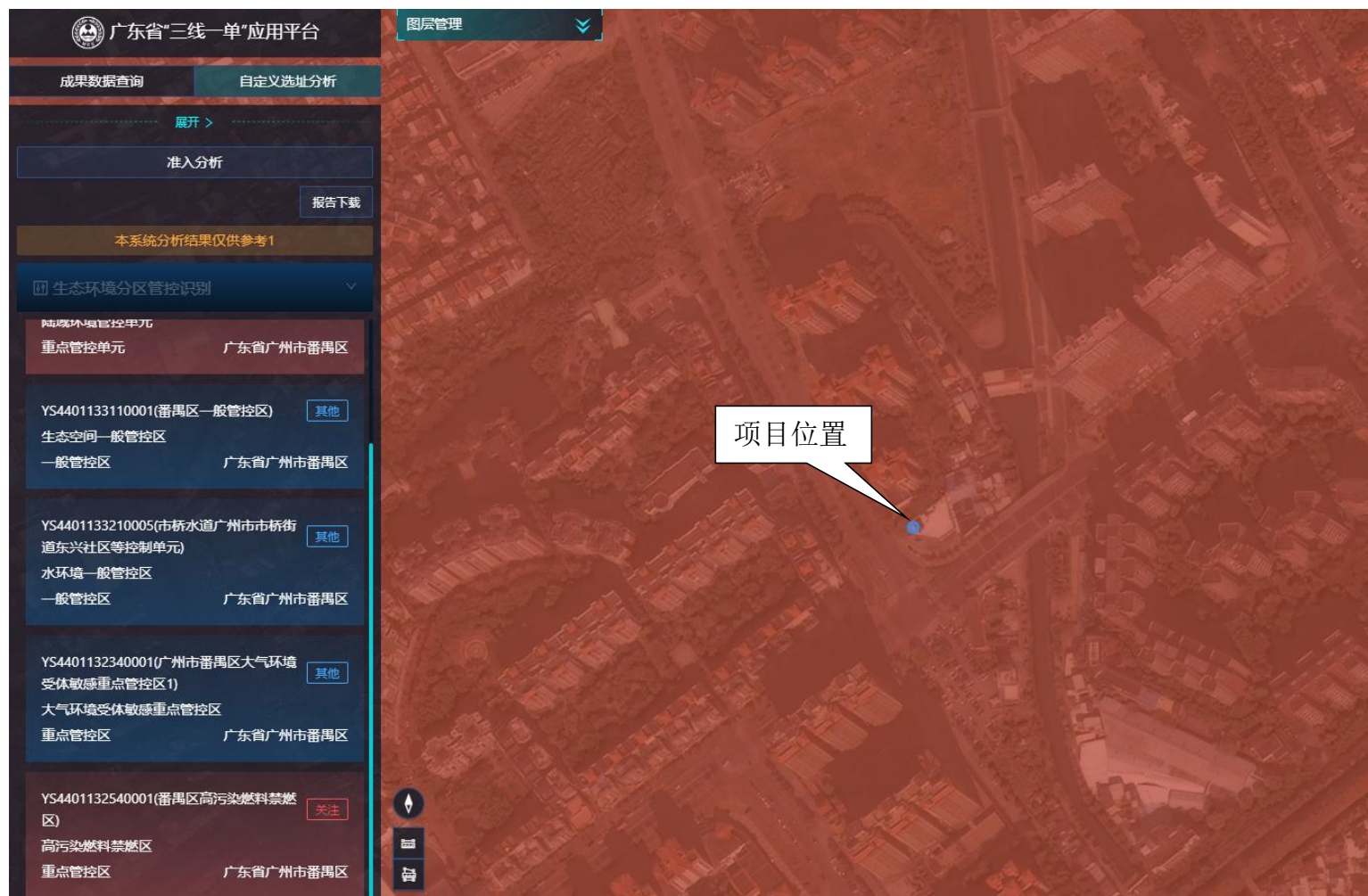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委托书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 投资建设 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条款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要求，该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jcy110）。

建设单位负责人



郭北斌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2-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S261202004414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RNM19P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兆斌

经营范围 其他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8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8月25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319号102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附件 2-2 宠物尸体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 动物诊疗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核合格，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诊疗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号：粤广番动诊证第 GZ40783 号 广东省农业厅印制
--	--

诊疗机构名称 <u>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u>郭兆斌</u> 诊疗活动范围 <u>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u> 从业范围 <u>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319号102</u>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u>2020年12月08日</u>	诊疗活动情况报告记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报告时间</th> <th style="width: 50%;">发证机关确认</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报告时间	发证机关确认																				
报告时间	发证机关确认																						

附件 4 租赁合同

物业租赁合同

出租方：蔡晓秋 (下称甲方)

承租方：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将现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就落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洋五洲工业区自编 1 号房屋（原番禺沙湾添元五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物业”）出租给乙方合法经营：

宠物医院

该物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为番国有（2001）字第 Q11-000375 号，建筑面积约 250 平方米。乙方对甲方的产权已充分知悉，自愿承租该物业。

二、租赁期为 8 年，由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

三、定金、租金标准及付款时间：

1、定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定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租赁期满乙方将该物业完好移交甲方且乙方缴清所有税费后，本定金由甲方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乙方（壹万捌仟元整）。

2、租金标准：首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 元）。租金具体数额如下：

从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每月租金 9000 元

从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每月租金 9000 元

从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每月租金 9450 元

从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每月租金 9923 元

从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每月租金 10419 元

7、乙方在不损坏原建筑结构及保证安全的基础上进行维修，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不得在屋内存放危险物品、易燃品及毒品，如乙方因不小心引起火灾或其他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法规由乙方负责，并补偿甲方的损失。

五、甲方同意遵守的条款及责任：

1、必须在本合同生效后的5天内，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将该物业交付乙方使用。

2、负责提供水电、配备设施给予乙方在该物业使用。

3、甲方协助乙方提供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相关资料。

4、甲方给乙方装修期为签订合同日起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装修期间为免租期。

5、甲方收款信息：蔡晓秋，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富豪山庄支行，
6217887000002715623

六、合同期间，如发生政府政策要拆迁，终止本合同，甲方需退回定金给乙方，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七、合同期满后，如乙方需继续租用时，必须在期满前三十天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双方重新签订新合同。

八、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都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故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租定金，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不限于房屋结构破坏，特大灾害，甲方产权转让，法院执行债务问题等）甲方违约中途要求收回房屋的则必须向乙方返还双倍的租定金作为赔偿，并提前两个月书面告知乙方。非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另签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双方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自 2020 年 6 月 5 日签订合同，同时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名、按指纹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

联系电话：13602296223

身份证号码：44012619630528720

地址：

乙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Guangdong Environmental Harmless Treatment Center Co., Ltd.	服务电话: 020-86180725 投诉电话: 020-86187520
--	--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 E0177 3

甲方: 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为防止医疗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必须对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卫生部门的要求,甲方在市生态环境局医疗废物电子联单系统(GIS)申报医疗废物产生的数量。乙方进行收运和交接时,在电子联单系统(GIS)提交交接重量,作为双方移交确认数据依据。

三、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排污者付费原则,甲方有偿委托乙方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四、收费标准

1.依照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穗发改[2022]11号文件的规定,对没有病床的医疗机构,以重量为单位,按月计收费。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文件,则按新的收费文件执行。

2 甲方医疗废物月产生量经甲、乙双方核定为不高于 5 公斤(含),交由乙方处置后,每月应向乙方交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定额 ¥160.00。自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交纳协议书期限内的医疗废物处置费费用(乙方帐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府前路支行 3602096609000266874)。

3.甲方如有超出双方核定排放量,乙方尽最大能力安排收运和处置,超出部分处置费按计重方式4.61元/公斤另行收取,双方每季度安排一次统计核定医疗废物排放量。如有拖欠处置费(包含超量费),则应向乙方交纳每日3‰的违约金。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自行向所属区、县级市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医疗废物产生量。

2.甲方必须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时间向乙方交付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费,不得交给第三方处置。

3.甲方必须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包装,规范消毒,包装袋外观直径不超过40CM,并集中放置于双方确认的专用桶内和固定地点,不得将非医疗废物的其他杂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4.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周转桶，划定好符合要求的车辆停放位置 and 进出通道，满足乙方收运车辆进出的要求。提供符合计量要求的电子磅称，并安排人员在交接时进行称重确认。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接收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超量费用另行结算。
2.乙方收运人员及负责人对甲方医疗废物称重数据进行复核，并及时确认、填写、提交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电子联单系统（GIS），所载内容为医疗废物交接现场真实、原始记录。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法规对甲方交运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4.乙方根据甲方的产废情况，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和地点收运医疗废物。

收运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319号102

起运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有效期从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结业，需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经双方协商确认无误后协议自动失效。因结业方知会不及时等原因，对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结业方全部承担。

八、如因国家政策法规、市政建设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任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协议，不视作违反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以前所签协议同时废止。

九、甲乙双方承诺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或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电话：020-86181122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村石牙路1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6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LQT利青检测

报告编号: LQT2212115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q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QT2212115
受检项目:	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 319 号 102
检测类别:	现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 使用 and 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 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本公司负责采样的, 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 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海西路5号二楼;
- (八) 电话: 15989954890; 邮编: 528303。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12-22
采样人员	尹胜、黄焕炎
检测日期	2022-12-22
检测人员	尹胜、黄焕炎
主要采样仪器	声级计
采样依据	GB3096-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噪声(Leq)	宠物医院西侧外1米处 S1	1次/天, 1天
		宠物医院南侧外1米处 S2	1次/天, 1天
		宠物医院北侧外1米处 S3	1次/天, 1天
		金沙诚筑(北侧居住区17m) S4	1次/天, 1天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声级计	/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2-22	20.5	101.5	1.9	西北	晴

2. 检测结果

2.1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2-22	宠物医院西侧外1米处 S1	昼间	68	70	达标
	宠物医院南侧外1米处 S2	昼间	66	70	达标
	宠物医院北侧外1米处 S3	昼间	59	60	达标
	金沙诚筑(北侧居住区17m) S4	昼间	58	60	达标

注1: 项目北侧厂界噪声及敏感点金沙诚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使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2 页

注2: 单位: dB(A);

注3: 宠物医院东侧紧邻其他商铺, 不具备监测条件;

注4: 夜间不生产, 不做检测。

五、采样布点图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汤秀芳

审核人:

宿松

签发人: 陈海

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或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7 项目代码

2024/7/18 09:5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7-440113-04-01-507718

项目名称：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宠物医院服务【O8222】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319号102

项目单位：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NM19P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gd.tzxm.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附件 8-1 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133.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震宇节能 > 成果展示

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报告表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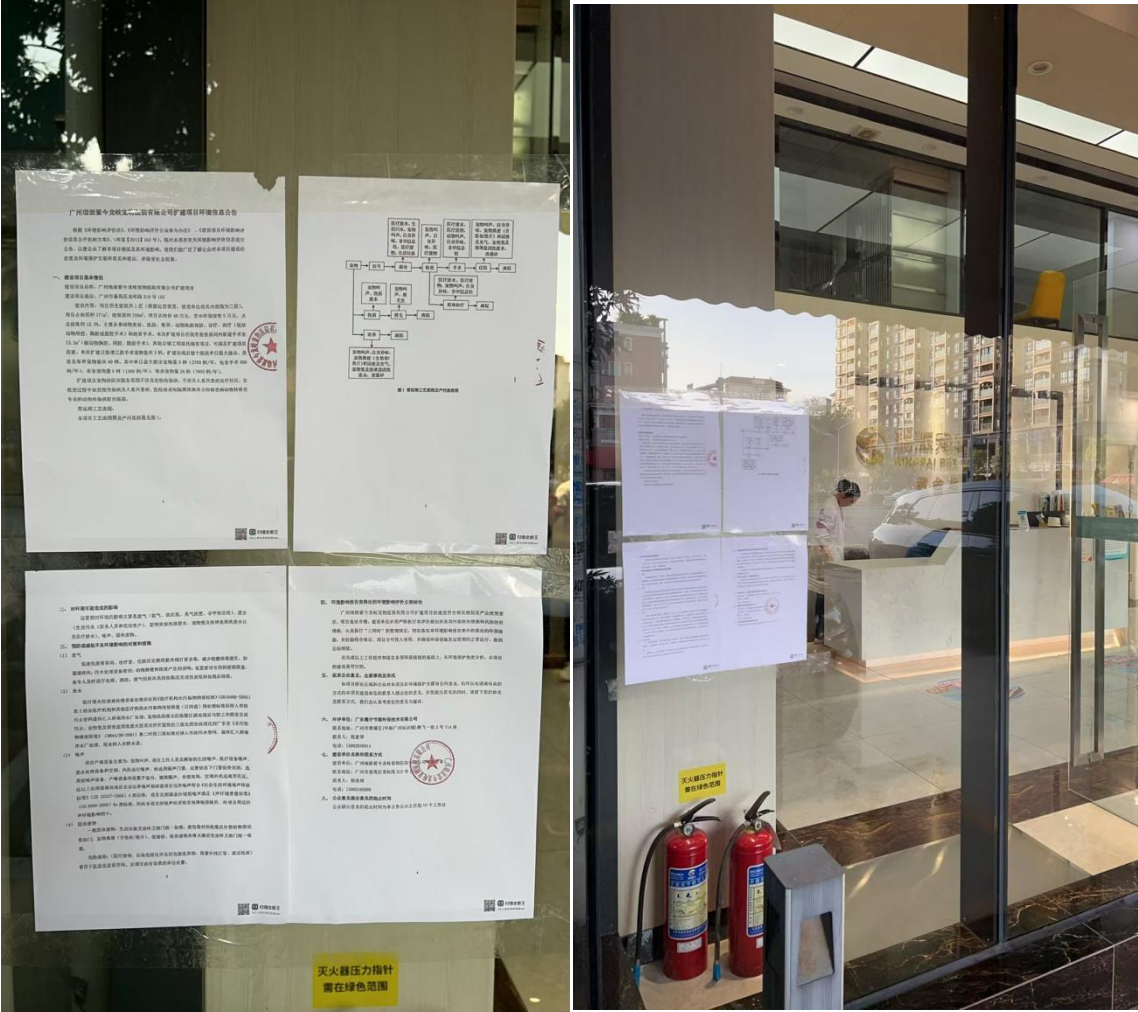
2024-11-23来源:

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319号10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

信息公开单位: 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319号102
邮编: 511430
联系电话: 13902936814
联系人: 熊素琴
链接: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132.html>

 公示稿-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pdf

附件 8-2 公示照片



附件 9 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南昌沙湾港元五金包装有限公司		
地 址		沙湾镇龙塘村工业园工业区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批准使用期限		至貳零伍壹年叁月貳拾陆日		
四 至	东至空地零米			
	南至中华路零米			
	西至空地零米			
	北至空地零米			
填发机关		业经出让  2008年5月26日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叁仟貳佰捌拾捌平方米
其中: 建筑占地	叁仟貳佰捌拾玖平方米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 分摊面积	
土 地 等 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耕 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其 旱地		其 企业建 设用地	
中 水田		中 宅基地	
园 地		交通用地	
林 地		水 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备

注

由喬國土地發字(200)第68号
文 喬國土建用字(200)第964号建設
用地批准书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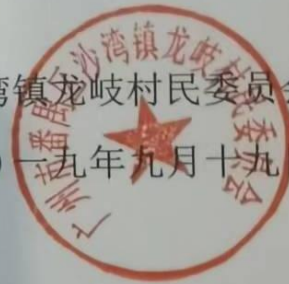


证 明

兹有番禺国用（2001）字第 Q11-00037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地址沙湾镇龙岐村西园洲工业区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洋五洲工业区自编 1 号同龙岐路 319 号属一地址。

特此证明

沙湾镇龙岐村民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10 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LQT利青检测

报告编号: LQT230804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QT2308042
受检单位:	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自治区）广州市白云（区）云新街（街道）18号103铺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 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本公司负责采样的, 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 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大围路1号同德制造园3座502号之一;
- (八) 电话: 15989954890; 邮编: 528303。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8-21~2023-08-22
采样人员	尹胜、马嘉诚
检测日期	2023-08-21~2023-08-29
检测人员	尹胜、马嘉诚、谭啟彬、胡文彬、黄杰梅、谢康、胡文彬、冯秀棉、赵婷婷、符慧珊、黄焕炎
主要采样仪器	综合大气采样器、声级计、风速计、气压表
采样依据	HJ 91.1-2019、HJ/T 55-2000、GB 12348-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生产废水处理后	4 次/天, 2 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综合废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厂界	4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3 次/天, 2 天
噪声	噪声	厂界	2 次/天, 2 天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	1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L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6 页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分光光度计	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最高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8-21	30~33	101.6~101.8	2.5	东南	晴
2023-08-22	29~34	101.4~102.0	1.9	东南	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备注
2023-08-21	动物手术	1只/天	1只/天	100%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疫苗接种	2只/天	2只/天	100%	
	美容洗澡	2只/天	2只/天	100%	
2023-08-22	动物手术	1只/天	1只/天	100%	
	疫苗接种	2只/天	2只/天	100%	
	美容洗澡	2只/天	2只/天	100%	

3.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1（生产废水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3-08-21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5	6.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47	52	48	4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9	221	204	223	214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1	88.5	82.4	87.6	84.4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4	19.2	17.8	17.1	17.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3	0.77	0.95	1.04	0.90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2x10³	1.9x10³	1.6x10³	2.3x10³	2.0x10³	5000	达标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6 页

	总余氯	mg/L	2.22	2.66	2.96	2.05	2.47	2-8	达标
2023-08-22	pH 值	无量纲	6.1	6.2	6.2	6.1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7	48	44	51	4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05	214	220	21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4	75.4	76.1	84.1	80.8	100	达标
	氨氮	mg/L	18.9	18.6	17.7	16.2	17.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4	0.96	0.91	0.86	0.87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x10 ³	1.6x10 ³	2.3x10 ³	2.6x10 ³	1.9x10 ³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3.42	3.25	2.17	2.24	2.77	2-8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注2: “/”表示不适用。									

3.2 废水检测结果表 2 (综合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3-08-21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6	6.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65	299	278	326	29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4	316	319	331	3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5	162	173	157	159	300	达标
	氨氮	mg/L	23.9	27.7	27.8	26.1	26.4	/	/
2023-08-22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5	6.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76	313	314	264	29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9	322	308	355	3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5	170	151	147	158	300	达标
	氨氮	mg/L	23.2	27.1	27.2	26.6	26.0	/	/
注1: 限值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									
注2: “/”表示不适用。									

3.3 无组织废气结果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3-08-21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9	0.11	0.09	0.08	0.2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17	0.15	0.19	0.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4	0.19	0.21	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16	0.24	0.27	0.15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0	<10	<10	<10			
2023-08-22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8	0.12	0.09	0.09	0.2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15	0.26	0.21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2	0.24	0.25	0.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19	0.21	0.22	0.20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0	<10	<10	<10			

注: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排放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两者间的较严值。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4 页 共 6 页

3.4 无组织废气结果表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3-08-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27	0.21	0.23	0.6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61	0.55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49	0.46	0.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41	0.37	0.53			
2023-08-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22	0.18	0.24	0.6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62	0.56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51	0.44	0.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47	0.45	0.36			

注: 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4 无组织废气结果表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3-08-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5#	3.39	3.92	2.97	3.92	6	达标
2023-08-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5#	3.04	3.67	3.11	3.67	6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8-21	东面厂界外1米处N1	昼间	57	60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处N2	昼间	66	70	达标
2023-08-22	东面厂界外1米处N1	昼间	58	60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处N2	昼间	67	70	达标

注1: 东面厂界噪声限值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限值, 西面厂界噪声限值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4类限值; 南面、北面与其他商铺共墙, 不具备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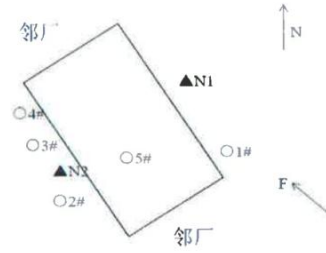
注2: 夜间不生产;

注3: 单位: dB(A)。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5 页 共 6 页

五、采样布点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秀棉

审核人:

符德刚

签发人:

陈海

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11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华航检测 201719121079

监测报告

GZE180802800809

委托单位: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房自编之三自编 01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依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180号之六112房自编之三自编01,本项目建筑使用面积约为355平方米,项目经营动物诊疗服务,设有诊疗室、化验室、护理室、住院室、手术室等内容,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员工共10人,其中医生3人,年工作365天,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10只/日,共设置99个宠物笼,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75%以上。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2-1

表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4次/天,2天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边界四周外1米	昼夜各1次,2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李晋、李培建、林明辉、严查查、陈棋型; 2.样品状态:样品完整,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2018-08-03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西	--	--	31.8	100.3
	边界四周外1米		南	1.2	31.8	100.3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	pH 值	6.97	6.93	6.92	6.96	6.92-6.97	--
		SS	34	35	37	34	35	--
		BOD ₅	24.3	25.0	26.1	25.2	25.2	--
		COD _{Cr}	69	72	75	72	72	--
		动植物油	4.23	4.44	4.83	4.68	4.55	--
		石油类	3.13	3.07	3.05	3.17	3.11	--
		粪大肠菌群	4600	5400	6300	4900	5300	--
		氨氮	5.33	5.42	5.48	5.36	5.40	--
		LAS	4.02	4.11	4.23	4.10	4.12	--
		挥发酚	0.23	0.30	0.35	0.36	0.31	--
		总余氯	ND	ND	ND	ND	--	--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pH 值	7.13	7.10	7.09	7.11	7.09-7.11	6-9
		SS	10	12	13	12	12	60
		BOD ₅	7.8	8.4	9.1	8.0	8.3	100
		COD _{Cr}	28	30	33	28	30	250
		动植物油	1.58	1.45	1.56	1.62	1.55	20
		石油类	0.85	1.06	1.14	1.19	1.06	20
		粪大肠菌群	270	280	330	280	290	5000
		氨氮	1.65	1.74	1.79	1.68	1.72	--

2018-08-03		LAS	1.08	1.11	1.29	1.24	1.18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40	3.35	3.31	3.39	3.36	2-8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前)	pH 值	6.94	6.97	6.93	6.98	6.93-6.98	--
		SS	35	37	38	35	36	--
		BOD ₅	23.7	24.4	26.0	25.1	24.8	--
		COD _{Cr}	67	69	75	72	71	--
		动植物油	4.82	4.93	5.09	4.66	4.88	--
		石油类	3.27	3.12	3.17	3.38	3.29	--
		粪大肠菌群	4900	5400	6300	4900	5375	--
		氨氮	5.21	5.34	5.58	5.44	5.39	--
		LAS	4.05	4.12	4.28	4.21	4.17	--
		挥发酚	0.21	0.28	0.30	0.32	0.28	--
		总余氯	ND	ND	ND	ND	--	--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后)	pH 值	7.11	7.14	7.08	7.07	7.07-7.14	6-9
		SS	11	10	12	13	12	60
		BOD ₅	7.2	7.9	8.7	8.3	8.0	100
		COD _{Cr}	26	28	33	30	29	250
		动植物油	1.62	1.57	1.48	1.68	1.59	20
		石油类	1.27	1.50	1.52	1.55	1.46	20
		粪大肠菌群	260	270	280	280	273	5000
		氨氮	1.60	1.65	1.75	1.70	1.68	--
		LAS	1.13	1.19	1.26	1.22	1.21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34	3.38	3.24	3.45	3.35	2-8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微浊、微臭、少许浮油(处理前);无色、无味、无浮油(处理后); 3.工况:75%以上; 4.除pH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均求平均值。

表 4.3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北边界外1米	
边界	昼间：社会生活噪声；	2018-08-02	昼间	58.4	
			夜间	47.9	
	夜间：环境噪声	2018-08-03	昼间	57.8	
			夜间	48.1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75%以上 3.经现场考察，厂界东面、南面和西面紧邻其他店或小区，故无法设监测点位			

附件 12 海南椰诚宠物医院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LQT240106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QT2401064
受检单位:	海南椰诚宠物医院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大道信达大厦主楼首层 东侧单元 A-3 (原港澳工业大厦)
检测类别:	污染源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大围路1号同德制造园3座502号之一;
- (八) 电话:15989954890; 邮编:528303。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5-03~2024-05-04
采样人员	谢永、杨红军
检测日期	2024-05-03~2024-05-10
检测人员	谢永、杨红军、胡文彬、谢康、黄杰梅、赵婷婷、郭家进、谭改彬
主要采样仪器	真空桶、声级计、风速风向仪、空盒气压表
采样依据	HJ 91.1-2019、HJ/T 55-2000、GB 22337-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处理后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4 次/天, 2 天
噪声	噪声	厂界	1 次/天, 2 天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	1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 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4 页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最高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5-03	16-19	100.6~100.8	3.3	西南	多云
2024-05-04	17-21	100.4~100.7	3.6	西南	多云

2. 检测结果

2.1 医疗废水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4-05-03	pH 值	无量纲	6.5	6.5	6.4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6	58	55	51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139	151	144	15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5	73.5	82.6	71.6	77.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7.3	18.4	16.7	17.9	17.6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5×10^3	3.1×10^3	3.4×10^3	3.7×10^3	3.2×10^3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2.65	2.29	2.58	2.32	2.46	2-8	达标
2024-05-04	pH 值	无量纲	6.4	6.4	6.5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9	56	52	44	50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65	152	166	157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5	84.9	71.6	74.5	75.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5	17.2	17.7	16.1	16.9	/	/
	粪大肠菌群	MPN/L	3.2×10^3	2.8×10^3	2.6×10^3	2.2×10^3	2.7×10^3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2.27	2.36	2.24	2.72	2.40	2-8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注2: “/”表示不适用。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4 页

2.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5-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12	16	14	12	16	20	达标
	氨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0.25	0.26	0.33	0.27	0.33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024-05-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17	14	15	12	17	20	达标
	氨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0.34	0.28	0.32	0.25	0.3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注: 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3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5-03	南面厂界外1米处N1	昼间	61	65	达标
2024-05-04	南面厂界外1米处N1	昼间	62	65	达标

注1: 南面限值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3类限值; 其余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注2: 夜间不生产, 不做检测。
 注3: 单位: dB(A)。

五、采样布点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秀萍

审核人: 符慧兰

签发人: 陈海

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共利检测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13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受检项目: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大街 4 号 1111 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大围路1号同德制造园3座502号之一；
- (八) 电话：15989954890；邮编：528303。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7-12~2024-07-13
采样人员	谢永、杨红军
检测日期	2024-07-12~2024-07-19
检测人员	谢永、杨红军、谢康、胡文彬、谭啟彬、黄杰梅、郭家进、赵婷婷、符慧珊、邱健
主要采样仪器	大气采样仪、恶臭采样筒、真空采样箱、风速风向仪、空盒气压表、声级计
采样依据	HJ 91.1-2019、HJ/T 55-2000、GB 22337-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	4 次/天, 2 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周边 6#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园区内)	3 次/天, 2 天
噪声	噪声	厂界	1 次/天, 2 天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800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培养箱 (HN-50BS)	1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1mg/m ³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最高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7-12	27~33	99.7~100.7	3.1	东南	阴
2024-07-13	28~34	99.5~100.6	3.2	东南	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单位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4-07-12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0	83%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4%	
2024-07-13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1	92%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9%	

3. 检测结果

3.1 医疗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4-07-12	pH 值	无量纲	6.6	6.5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29	41	37	3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09	112	111	11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32.6	33.6	34.1	33.8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9	16.8	18.4	17.1	17.3	/	/
	总余氯	mg/L	2.44	2.44	2.25	2.65	2.44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83×10 ³	2.00×10 ³	2.06×10 ³	2.33×10 ³	2.06×10 ³	5000	达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24-07-13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36	38	33	3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0	106	102	10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6	33.3	31.8	30.6	32.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8.2	19.6	17.3	20.4	18.9	/	/
	总余氯	mg/L	2.86	2.99	3.06	3.20	3.0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16×10 ³	2.45×10 ³	1.99×10 ³	2.23×10 ³	2.21×10 ³	5000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注2: 处理设施工艺--次氯酸钠消毒;
 注3: “/”表示不适用。

3.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8	0.22	0.22	0.15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1	0.58	0.6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5	0.53	0.56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8	0.59	0.66	0.61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4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6	15	16			
2024-07-13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0	0.17	0.20	0.21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3	0.61	0.60	0.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60	0.59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6	0.64	0.64	0.55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5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5	15	16			

注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 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 ³)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0.87	0.89	0.94	0.90	0.94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周边 6#	0.003	0.005	0.004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周边 6#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4-07-13	氨 (mg/m ³)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0.91	0.86	0.90	0.95	0.95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周边 6#	0.003	0.004	0.005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周边 6#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4-07-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园区内)	1.53	1.16	1.28	1.53	6	达标
2024-07-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园区内)	1.34	1.44	1.39	1.44	6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5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12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5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4-07-1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4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注 1: 北面限值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面、西面为商铺, 南面为居民区, 无法设检测点;
 注 2: 单位: dB (A)。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采样布点图



注: ★废水采样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秀棉

审核人: 符德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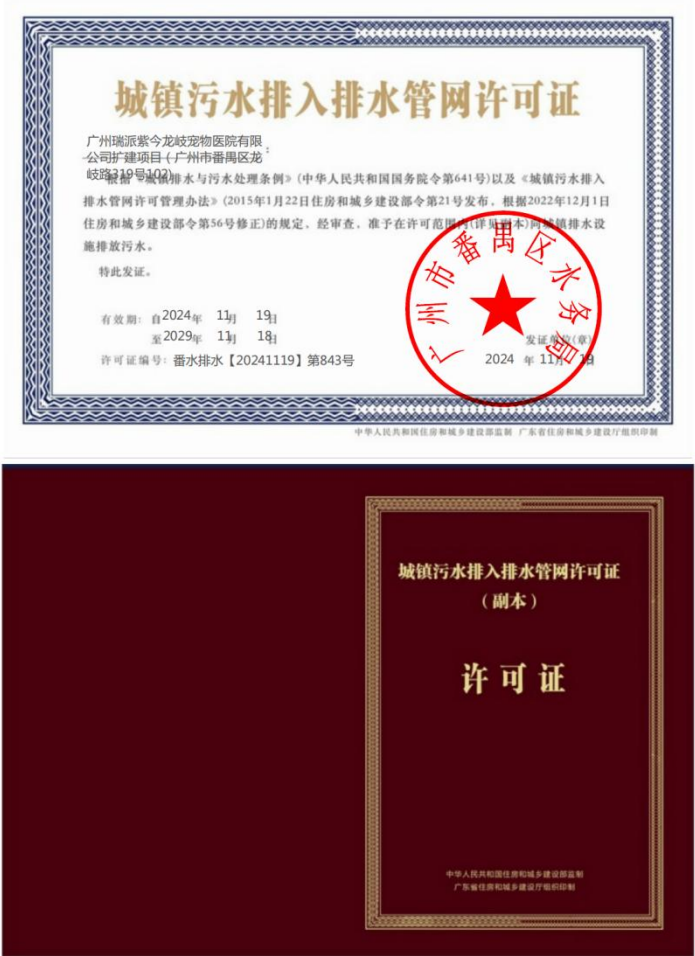
签发人: 陈海

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没有法人的, 写负责人)	郭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440101MA9URNM19P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319号102		
排水户类型	重点二类排水户 (是/否)		
许可证编号	番水排水【20241119】第843号		
有效期:	2024-11-19至 2029-11-18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W1	中华大道	0.895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1. 基本检测项目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悬浮物和氨氮)和行业检测项目(详见《广州市排水管网排水户排水水质检测项目表》)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类标准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发证机关(盖章)
2024年11月19日

持证说明

-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番水排水【20241119】第843号

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319号1021）排水许可证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的排水许可证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广州市排水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 委 员 会公告第88号）等有关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的广州瑞派紫今龙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广州市番禺区龙岐路319号1021）排水许可证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要求如下：

- 一、排水期限：由2024年11月19日至2029年11月18日止。
 - 二、项目排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的水质要求后方可向污水处理系统管网排放。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公共设施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及《广州市排水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 委 员 会公告第88号）的相关条款处理。
 - 三、如项目出现排水口水口位置和数量、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以及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到本行政机关办理排水许可证变更手续，同时在本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本行政机关办理排水许可证延期手续。
 - 四、本证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附件：排水许可证正本、副本各1份。



受理号： 受理处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交市（区）排水公司，区执法大队，一份存档。